



审计报告

浙东会审[2005]第 350 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电子公司”)2004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2003年度、2002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4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华翔电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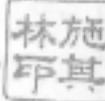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翔电子公司2004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4年度、2003年度、2002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2004年度的现金流量。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施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厚军



报告日期:2005年3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09,888.79	52,576,782.08	31,127,159.38	30,548,588.56	6,374,285.75	17,489,467.73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696,722.81	10,384,789.71	1,000,893.89	13,459,382.57	5,459,100.20	9,886,198.25
应收账款	2,993,888.00		4,782,216.85			3,813,236.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17,472.29	46,893,884.53	12,596,999.48	31,331,233.27	17,653,487.45	33,533,173.93
预付账款	731,628.56	2,449,342.43	1,032,694.43	795,828.82	1,899,031.73	1,371,603.18
其他流动资产	21,631,884.48	24,149,718.19	4,402,941.81	4,581,841.45	1,844,826.90	2,325,754.12
流动资产合计	46,869,974.93	84,364,717.01	54,943,872.95	81,718,474.68	33,577,703.13	63,438,035.77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93,194.50	55,828,823.38	17,706,894.85	49,404,791.27	19,542,982.15	31,883,89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857.41	243,184.87	34,932.88	66,937.95	45,899.26	149,331.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74,056,372.24	183,095,582.19	82,682,939.12	133,487,435.99	51,201,781.44	98,981,732.27
在建工程	137,097,832.88	51,480,311.88	95,776,889.36	42,970,621.39	68,858,181.05	31,340,779.98
无形资产		-6,531,888.85		-2,887,324.68		-2,122,941.21
长期待摊费用		49,349,222.85		41,038,936.51		19,207,81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097,832.88	230,396,727.47	95,776,889.36	181,519,143.11	68,858,181.05	137,016,891.73
资产总计	183,967,807.81	314,761,444.48	150,720,762.31	303,237,617.79	102,435,884.18	200,454,92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王...
财务总监：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7	33,881,139.35	68,937,699.35	8,915,489.60	38,188,775.18	27,899,000.00	34,700,000.00
18	5,489,000.00	5,696,410.00	734,889.00	5,974,690.00	2,488,000.00	2,400,000.00
19	10,245,558.39	46,281,653.37	36,894,458.04	38,142,895.64	22,684,208.07	44,375,427.49
20	26,884,169.25	27,442,381.65	711,666.64	1,519,587.27	2,158,553.65	2,290,511.77
21	1,167,412.27	3,620,884.16	2,686,018.42	4,684,888.89	800,884.69	2,833,284.45
22	2,175,496.36	3,464,439.83	2,878,613.55	3,329,798.79	2,903,436.03	2,028,788.72
23	1,374,889.77	2,893,000.00	595,000.00	5,154,736.66	311,000.00	2,684,133.69
24	498,202.12	2,186,286.28	134,045.50	891,624.17	2,056,438.12	5,215,262.26
25	1,097,731.95	-885,625.37	77,912.26	148,005.63	899,614.83	545,791.82
26	272,704.81	3,117,287.56	650,754.47	2,454,056.78	1,968,262.43	4,131,133.64
27	75,000,000.00	454,757.86	193,225.38	873,541.28	52,500.00	312,819.43
28	153,694,228.79	237,401,323.68	109,333,178.86	188,885,202.14	62,814,585.08	99,833,782.37
29	14,377,262.95	14,277,262.95	12,943,311.92	12,943,311.92	383,292.87	36,109,224.88
30	13,306,158.61	13,306,158.61	8,688,531.45	8,688,531.45	3,858,045.86	65,884,000.00
31	4,465,872.09	6,445,872.09	2,984,696.37	2,984,696.37	1,236,691.17	65,000,000.00
32	48,283,478.31	65,933,824.27	47,345,583.43	44,328,937.35	23,154,164.69	31,265,155.76
33	6,500,000.00	6,5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34	166,866,891.31	158,207,165.87	131,055,428.48	130,958,838.72	97,635,583.52	90,586,492.59
35	316,501,113.78	468,884,434.62	243,208,685.36	246,794,142.58	155,350,886.52	226,589,582.8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广东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2003年度			2002年度		
	母公司	合并	子公司	母公司	合并	子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2,943,038.32	264,486,866.35	117,783,760.93	332,986,815.49	77,699,249.18	190,101,011.77
减: 主营业务成本	92,914,686.24	181,536,275.87	89,332,059.16	159,407,136.00	47,664,124.56	98,163,724.65
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61,734.20	862,859.19	887,243.86	1,144,791.19	596,216.46	415,448.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20,469,086.28	82,313,449.67	27,743,945.63	81,324,470.68	19,231,341.08	81,321,841.25
加: 其他业务利润	2,858,056.65	3,556,211.02	1,828,797.67	1,261,192.14	286,590.26	782,260.34
减: 营业费用	2,913,546.10	7,565,599.16	3,175,891.29	6,514,531.14	2,373,689.09	4,142,329.86
管理费用	6,486,845.12	26,793,928.13	9,422,917.08	21,716,831.87	7,682,854.78	17,653,094.80
财务费用	4,695,041.89	7,163,881.06	1,349,065.50	3,229,826.93	727,255.78	1,827,108.59
三、营业利润	9,421,891.42	14,831,823.49	45,229,886.43	45,229,886.43	8,991,528.72	28,389,578.38
加: 补贴收入	33,667,883.11	7,562,131.81	28,776,328.26	5,026,773.82	18,287,944.99	6,843,540.87
营业外收入	11,227.10	139,488.09	22,647.00	98,280.88	1,308,000.00	1,688,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1,449.92	54,133.48	77,287.53	75,863.95	159,239.48	192,266.48
四、利润总额	32,999,171.71	81,830,757.34	35,548,181.72	51,099,866.86	28,428,134.82	38,848,321.76
减: 所得税	2,201,457.27	5,880,493.79	3,208,137.79	5,993,426.21	3,482,086.15	5,867,342.70
少数股东损益		13,983,067.79		13,218,579.74		7,430,317.87
五、净利润	30,797,714.44	31,947,195.76	32,339,843.93	31,797,860.91	34,946,048.67	22,390,821.1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295,583.83	44,328,987.28	23,194,164.69	21,265,153.76	3,341,724.00	4,606,898.75
其他收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8,093,298.27	76,276,183.04	55,534,008.62	53,063,014.67	38,287,772.67	26,997,720.94
减: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79,751.44	2,879,751.44	3,213,990.39	3,218,990.20	2,494,484.79	2,494,484.7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539,875.72	1,689,495.28	1,689,495.28	1,689,495.28	1,247,201.39	1,247,201.39
提取企业奖励基金		552,731.68		655,511.73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3,583,671.11	71,123,624.27	50,555,583.83	47,878,987.25	25,144,144.69	23,215,157.7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248,000.00	5,248,000.00	3,258,000.00	3,258,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68,335,671.11	65,875,624.27	47,297,583.83	44,620,987.25	23,194,144.69	21,265,157.76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母公司	合并	子公司	母公司	合并	子公司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收益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12 号文批准，在原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6,500 万股，由原股东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邮电器材厂，以下简称“华翔集团”）、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投资”）、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宁波奥林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林灯饰”）和自然人周敏峰、周晓峰、楼家豪共同发起，以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计 6,500 万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等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1004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6,500 万元，折 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表仪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商务部、产品开发部、制造部、质保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内审部、办公室等部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橡塑”）、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联翔”）、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兰姆”）、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克特”）、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勒模具”）、宁波华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销售服务”）、宁波美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宁波美嘉”)和宁波华翔日进汽车零部件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日进”)、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上华翔”)和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平机器”)10家长期投资单位。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与方法

本公司2001年1月至7月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8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本报告所载的财务信息系按本附注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即假设整个有关会计期间已一致地采用该等会计政策。该等会计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厘定。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02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基准汇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时间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期末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原则，对各投资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八）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本公司领用原材料及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控股子公司领用原材料和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项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账。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或对被投资企业有控制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股权投资差额，在财会[2003]10 号文颁布前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贷方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平均摊销；财会[2003]10 号文颁布后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规定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长期债权投资，以实际支付的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扣除自发行日至债券购入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记账。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在不考虑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10%）确定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8-30	3%-12.13%
电子及机械设备	2-15	6%-48.5%
运输设备	5-10	9%-19.40%
其它设备	3-10	9%-32.33%

4、期末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公司为购置需安装的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实际支出计入工程成本；

公司为建造固定资产而进行各项建筑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入工程成本。

2、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所规定的条件下，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当在建工程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它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三）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它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它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十四）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额入账。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期末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期限为 2-5 年；

2、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3、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可靠地估计时，营业收入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计算；营业成本以预计完工总成本的同一百分比计算。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现金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让渡非现金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研究开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研究开发活动所耗用的材料成本；(2)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折旧、模具摊销；(3) 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4) 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外部劳务成本；(5) 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等其他费用。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九)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它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制而成。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均已在合并时抵销。

四、税项

(一) 增值税

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象山壹诚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诚塑胶”)按应缴流转税额的5%计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电子”)、华新橡塑和大众联翔按应缴流转税额的1%计缴。

(三) 营业税

按营业额的5%计缴。

(四)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拓新电子、华新橡塑注册地在上海浦东新区，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联翔由注册地税务部门采用按销售收入为基础的方法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中：2002年1月至2002年3月按照销售收入的2%计缴，2002年4月至2004

年 12 月按照销售收入的 1% 计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诗兰姆、米勒模具、玛克特、华翔日进和宁波美嘉属于沿海经济开发区所在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2.4% ,并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诗兰姆自 2002 年开始获利,米勒模具自 2003 年开始获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翔销售服务和壹诚塑胶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一) 期末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华新橡塑	制造业	RMB 7,600,000.00	RMB 3,876,000.00	51.00%	汽车橡塑制品及零配件的制造	2002 年 1 月起
诗兰姆	制造业	RMB 20,000,000.00	RMB 10,000,000.00	50.00%	汽车组合仪表、电器控制系统、线路保护零件等的制造	2002 年 1 月起
玛克特	制造业	EUR 3,000,000.00	EUR 1,800,000.00	60.00%	汽车内饰件、零配件的制造	2002 年 1 月起
大众联翔	制造业	RMB 10,000,000.00	RMB 5,100,000.00	5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2002 年 5 月起
米勒模具	制造业	USD 1,500,000.00	USD 1,125,000.00	75.00%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国家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覆盖模、注塑模开发、制造	2003 年 1 月起
华翔销售服务	服务业	RMB 15,000,000.00	RMB 12,000,000.00	80.00%	汽车销售和修理	2004 年 9 月起
华翔日进	制造业	RMB 15,000,000.00	RMB 8,250,000.00	55%	汽车零部件的油漆涂装及制造	未合并
宁波美嘉	制造业	RMB 30,000,000.00	RMB 15,300,000.00	51%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等的设计与制造	2004 年 5 月起

(二) 报告期内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拓新电子	制造业	RMB 3,000,000.00	RMB 2,700,000.00	90.00%	汽车配件、仪表、仪器制造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
壹诚塑胶	制造业	RMB 1,500,000.00	RMB 765,000.00	51.00%	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
上海实佳 [注]	制造业	RMB 1,500,000.00	RMB 765,000.00	51.00%	汽配、橡塑制品制造	未合并
津翔管路	制造业	RMB	RMB	60.00%	汽车配件、机械管路等设计及制造	未合并

[注]		4,000,000.00	2,400,000.00		
-----	--	--------------	--------------	--	--

注：“上海实佳”全称为“上海实佳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佳”。

“津翔管路”全称为“上海津翔汽车管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翔管路”。

(三)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2003年1月，经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2003]4号文批准，本公司将所持诗兰姆59.6%股权中的8.6%股权转让给德国诗兰姆公司，并确定会计上的股权出售日为2003年1月1日。2004年1月，经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2004]6号文批准，本公司将所持诗兰姆1%股权转让给德国诗兰姆公司，并确定会计上的股权出售日为2004年1月1日。

(2) 本公司于2002年1月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外经贸资甬字[2002]0008号《批准证书》和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2002]10号文批准，与德国玛克特有限及两合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60%。

(3) 本公司于2002年1月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24万元受让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大众联翔2%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拥有大众联翔51%股权。本公司确认会计上的股权购买日为2002年5月1日。大众联翔在购买日的财务状况、购买日至2002年末的经营成果如下表：

项 目	购买日财务状况	项 目	购买日至2002年末经营成果
流动资产	5,577,912.20	主营业务收入	18,843,434.29
长期投资		主营业务利润	8,434,203.77
固定资产	10,841,693.13	利润总额	5,077,444.04
无形及其他资产	372,104.54	所得税	191,662.54
流动负债	4,073,979.99	净利润	4,885,781.50
净资产	12,717,729.88		

(4) 本公司于2001年7月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外经贸资甬字[2001]0175号《批准证书》批准，与德国李京慧女士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米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75%。由于米勒模具在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期间为筹建期，且其与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总额三项中任何一项指标均未达到本公司的10%，故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未在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期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自2003年1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5) 本公司于2002年11月出资270万元与自然人杨军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华翔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90%，2003 年 6 月本公司增加出资 90 万元，拥有该公司权益比例为 60%。2004 年 6-7 月本公司增加出资 840 万元，拥有该公司权益比例为 80%。由于华翔销售服务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为筹建期，且其与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总额三项中任何一项指标均未达到本公司的 10%，故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未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自 2004 年 9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6）2003 年 3 月，本公司与象山林森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拓新电子 90% 股权作价 369 万元转让给象山林森工贸有限公司，并确定会计上的股权出售日为 2003 年 3 月 31 日。拓新电子在出售日、2002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03 年初至出售日、2002 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表：

项 目	出售日财务状况	2002 年末财务状况	项 目	2003 年初至出售日经营成果	2002 年度经营成果
流动资产	4,716,365.47	4,782,567.77	主营业务收入	644,102.01	22,180,290.91
长期投资			主营业务利润	54,524.87	5,876,807.54
固定资产	13,665,233.31	14,321,443.20	利润总额	-358,615.35	5,988,876.66
无形及其他资产			所得税		996,784.45
流动负债	14,247,866.88	9,411,663.72	净利润	-358,615.35	4,992,092.21
净资产	4,133,731.90	9,692,347.25			

（7）2002 年 12 月，本公司和自然人陈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壹诚塑胶 51% 股权作价 76.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军，本公司确认会计上的股权出售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壹诚塑胶在出售日、2001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02 年初至出售日、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表：

项 目	出售日财务状况	2001 年末财务状况	项 目	2002 年初至出售日经营成果	2001 年度经营成果
流动资产	1,233,100.88	1,302,698.82	主营业务收入	1,213,532.16	794,534.52
长期投资			主营业务利润	225,170.71	72,150.12
固定资产	389,812.62	375,475.74	利润总额	35,456.46	-175,296.02
无形及其他资产			所得税	1,434.18	
流动负债	264,187.24	353,470.58	净利润	34,022.28	-175,296.02
净资产	1,358,726.26	1,324,703.98			

（8）2002 年 4 月，本公司和自然人赖援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所持上海实佳 51% 股权作价 76.50 万元转让给赖援海，本公司确定会计上的股权出售日为 2002 年 10

月 31 日。由于上海实佳与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总额三项中任何一项指标均未达到本公司的 10%，故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未在控股期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9）2002 年 12 月，本公司和自然人杜守珍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津翔管路 60% 股权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杜守珍，本公司确定会计上的股权出售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津翔管路与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总额三项中任何一项指标均未达到本公司的 10%，故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未在控股期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0）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与汶莱亚帝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徐敏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华翔日进汽车零部件涂装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55%。由于华翔日进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为筹建期，且其与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总额三项中任何一项指标均未达到本公司的 10%，故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未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1）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商外贸甬资字[2004]0060 号《批准证书》和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北区外审[2004]022 号文批准，与美嘉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美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51%。

（四）股权购买日确定方法：

以被购买企业净资产和经营的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为标志。具体条件包括：购买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已获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购买公司和被购买企业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购买公司已支付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购买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被购买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其活动中获得利益或承担风险等。

六、合并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数
52,576,702.08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	------------	------------

现金	90,880.25	29,822.05
银行存款	51,335,903.23	31,766,128.67
其它货币资金	1,149,918.60	752,549.84
合 计	<u>52,576,702.08</u>	<u>32,548,500.56</u>

(2) 外币货币资金情况

2004.12.31			2003.12.31		
原币别及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USD 9,536.06	8.2813	78,971.06	USD 1,427.96	8.2797	11,823.14
EUR 162,118.06	11.2594	1,825,347.42	EUR 98,833.06	10.3383	1,021,765.82
JPY 2,000.00	0.0700	140.00	JPY 3,574,652.00	0.07726	276,188.34

(3) 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4)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61.53%，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86.10%，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较多的现金流量以及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期末数
10,954,709.71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2004.12.31	200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546,062.81	3,411,270.18
商业承兑汇票	5,408,646.90	10,547,032.39
合 计	<u>10,954,709.71</u>	<u>13,958,302.57</u>

(2) 无用于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53.62%，主要系销售货款更多的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3、应收股利 期末数 0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减少 3,013,226.56 元，系本公司 2003 年收到联营投资单位陆平机器分配的股利所致。

4、应收账款 期末数
46,893,084.53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4. 12. 31			2003. 12. 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7,327,746.87	95.66	2,366,387.33	33,381,518.72	99.26	1,669,075.94	5%
一至二年	2,145,029.26	4.33	214,502.93	236,893.70	0.71	23,689.37	10%
二至三年	-	-	-	-	-	-	20%
三至四年	2,397.33	0.01	1,198.67	11,172.33	0.03	5,586.17	50%
四至五年	-	-	-	-	-	-	80%
五年以上	-	-	-	-	-	-	100%
合 计	49,475,173.46	100	2,582,088.93	33,629,584.75	100	1,698,351.48	

(2)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

原币别及金额	2004. 12. 31		原币别及金额	2003. 12. 31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JPY23,046,593.62	0.07970	1,836,836.56	JPY 5,489,241.75	0.07726	424,115.29
EUR 138,393.29	11.2884	1,562,232.46	-	-	-
USD 528.00	8.2765	4,370.00	-	-	-

(3)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账款合计：

	2004. 12. 31	比例	2003. 12. 31	比例
应收账款	23,957,225.27	48.42%	15,980,644.65	47.52%

(4)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个人) 欠款。

(5)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47.12%，主要系 2004 年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5、其它应收款

期末数

2,449,342.43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4. 12. 31			2003. 12. 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184,133.15	83.72	109,206.67	762,657.83	87.92	38,132.60	5%
一至二年	362,011.04	13.88	36,201.10	37,007.11	4.26	3,700.72	10%
二至三年	60,123.76	2.30	12,024.75	41,000.00	4.73	8,200.00	20%
三至四年	-	-	-	-	-	-	50%

四至五年	2,535.00	0.10	2,028.00	25,986.00	3.00	20,788.80	80%
五年以上	-	-	-	800.00	0.09	800.00	100%
合计	<u>2,608,802.95</u>	<u>100</u>	<u>159,460.52</u>	<u>867,450.94</u>	<u>100</u>	<u>71,622.12</u>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004.12.31	比例	2003.12.31	比例
其它应收款	2,058,545.49	78.91%	498,756.92	57.5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或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美嘉帕拉斯特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950,000.00	暂付款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8,680.50	垫付款
上市费用	590,000.00	暂付款

(4)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个人) 欠款。

(5)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2.01 倍，主要系支付美嘉帕拉斯特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和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减少 44.35%，主要系本期收回往来款较多所致。

6、预付账款

期末数

24,149,718.19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3,964,894.98	99.23	4,374,382.22	95.47
一至二年	125,353.50	0.52	128,104.02	2.80
二至三年	6,669.45	0.03	45,506.95	0.99
三年以上	52,800.26	0.22	33,848.26	0.74
合计	<u>24,149,718.19</u>	<u>100.00</u>	<u>4,581,841.45</u>	<u>100.00</u>

(2) 外币预付账款情况

原币别及金额	2004.12.31		2003.12.31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EUR1,055,018.81	11.2627	11,882,360.35	EUR 99,528.07	10.3383	1,028,951.04

USD 12,650.00 8.2765 104,697.73 USD 17,600.00 8.2767 145,669.93

(3)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账款。

(4)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系购货结算尾差。

(5)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4.27 倍，主要系本期预付国外模具采购款和服务费以及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97%，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和模具款增加所致。

7、存货

期末数

55,828,820.38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322,462.57	-	17,579,765.94	-
包装物	113,206.42	-	56,723.29	-
低值易耗品	1,039,228.85	-	476,997.87	-
自制半成品	1,357,059.48	-	862,140.23	-
委托加工物资	445,275.06	-	200,678.57	-
在产品	7,330,233.02	-	3,346,831.21	-
库存商品	24,841,226.89	619,871.91	27,081,654.26	-
合 计	56,448,692.29	619,871.91	49,604,791.37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说明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单个存货期末市价并考虑相关费用进行预计，期末市价的确定原则为：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按期末销售价格确定；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以其生产的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确定；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库存商品期末销售价格为基础按完工进度确定。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54.25%，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量增加，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及产成品库存。

8、待摊费用

期末数 243,184.87

(1) 明细情况

类 别	2004.12.31	2003.12.31	期末结余原因
保险费	90,362.37	51,412.95	受益期未完
养路费	7,822.50	-	受益期未完

顾问费	135,000.00	-	受益期未完
其它	10,000.00	15,525.00	受益期未完
合计	243,184.87	66,937.95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2.63 倍，主要系本公司新增顾问费等费用按受益期尚未摊销完毕所致；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减少 55.18%，主要系装修费和修理费根据受益期已在本年摊销完毕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49,849,222.9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投资	6,618,911.95	-	6,618,911.95	9,967,975.32	-	9,967,975.32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228,311.00	-	43,228,311.00	31,068,621.19	-	31,068,621.19
其他股权投资	2,000.00	-	2,000.00	2,000.00	-	2,000.00
合计	49,849,222.95	-	49,849,222.95	41,038,596.51	-	41,038,596.51

(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陆平机器	20 年	20%	16,000,000.00
宝得固[注]	20 年	45%	USD 225,000.00
井上华翔	15 年	45%	USD 1,291,500.00
华翔日进	20 年	55%	8,250,000.00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	-	2,000.00

注：“宝得固”全称为“上海宝得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得固”。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累计追加 投资额	本期被投资单位	本期分得的	本期累计增减额
			权益增减额	现金红利额	
陆平机器	20,957,801.10	-	8,369,411.35	2,400,000.00	5,969,411.35
宝得固	385,700.00	-	62,013.59	-	124,912.21
华翔日进	8,250,000.00	-	-	-	-
井上华翔	4,469,688.00	6,220,315.80	-157,845.38	-	6,062,470.42

2) 被投资单位无投资变现和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 股权投资差额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4.01.01	本期减少	2004.12.31	摊销期限
华新橡塑	-2,509,366.25	-1,882,024.68	-250,936.63	-1,631,088.05	10年
宝得固	-628,986.20	-377,391.72	-62,898.62	-314,493.10	10年
陆平机器	-7,917,038.23	-	-	-	10年
大众联翔	-14,354.60	-	-	-	
合计	-11,069,745.28	-2,259,416.40	-313,835.25	-1,945,581.15	

2) 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

本公司出资 742 万元以 2001 年 7 月 1 日为购买日收购了华翔集团所持有的华新橡塑 51% 股权, 华新橡塑于购买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9,469,345.59 元,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51% 计算应享有该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与实际出资额的差额为 -2,509,366.25 元, 形成贷方股权投资差额, 合并时形成合并价差。本公司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分 10 年摊销, 期末余额为摊销余额。

华新橡塑出资 385,700.00 元以 2000 年 1 月 1 日为购买日收购了日本(株)宝化学工业所所持宝得固 45% 的股权, 按持股比例 45% 计算应享有宝得固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与实际出资额的差额为 -628,986.20 元, 形成贷方股权投资差额。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分 10 年摊销, 期末余额为摊销余额。

本公司出资 496 万元以 2001 年 10 月 1 日为购买日收购了华翔集团所持的铁岭陆平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 铁岭陆平机器有限责任公司于购买日的净资产为 64,385,191.17 元,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20% 计算应享有该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与实际出资额的差额为 -7,917,038.23 元, 形成贷方股权投资差额, 本公司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分 10 年摊销。2003 年 8 月铁岭陆平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04,789,005.51 元,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20% 重新计算应享有该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为 20,957,801.10 元, 本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余额为 10,816,563.22 元, 本公司按照财会[2003]10 号文之规定, 将该项长期投资的账面成本小于应享有该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的差额 10,141,237.88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本公司出资 24 万元以 2002 年 5 月 1 日为购买日收购了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众联翔 2% 股权, 大众联翔于购买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2,717,729.88 元, 本公

司按持股比例 2%计算应享有该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与实际出资额的差额为-14,354.60 元，形成贷方股权投资差额。因金额不大，本公司已作一次性摊销。

(5) 期末长期投资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208,224,877.53

(1) 明细情况

类 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7,290,386.84	52,388,790.28	-	89,679,177.12
电子及机器设备	68,119,365.73	46,054,985.41	5,656,024.03	108,518,327.11
运输工具	4,166,453.81	1,862,869.00	365,000.00	5,664,322.81
其它设备	2,307,372.49	2,060,778.00	5,100.00	4,363,050.49
合 计	111,883,578.87	102,367,422.69	6,026,124.03	208,224,877.53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61,989,146.16 元。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十二、(三)之说明。

(4) 房屋建筑物中的胡桃木厂房(账面原值 3,599,516.49 元,净值 3,393,704.47 元)、线路保护器厂房(账面原值 8,846,393.57 元,净值 8,660,619.31 元)及宁波江北新厂房(账面原值 27,301,957.17 元,净值 27,301,957.17 元)的房产权证尚未办妥。

(5)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86.11%，主要系本期宁波江北新厂房部分工程及线路保护器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华翔销售服务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11、累计折旧 期末数
35,371,495.82

(1) 明细情况

类 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173,011.51	1,835,073.60	-	8,008,085.11
电子及机器设备	16,291,802.18	8,502,722.78	1,237,656.99	23,556,867.97
运输工具	1,637,576.70	597,532.30	194,550.00	2,040,559.00
其它设备	1,426,187.55	341,245.94	1,449.75	1,765,983.74
合 计	25,528,577.94	11,276,574.62	1,433,656.74	35,371,495.82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38.56%，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37.05%，原因系计提折旧所致。

1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数
2,949,436.10

(1) 明细情况

类 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396,800.84	-	-	2,396,800.84
电子及机器设备	552,635.26	-	-	552,635.26
合 计	2,949,436.10	-	-	2,949,436.10

(2) 2000 年本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电子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96,800.84 元、646,305.73 元和 52,261.00 元；2001 年由于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运输设备转让而相应转销减值准备 52,261.00 元；2002 年由于原计提减值准备的机器设备转让而相应转销减值准备 93,670.47 元。

13、工程物资 期末数 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预付大型设备款	-	6,938,657.98
合 计	-	6,938,657.98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减少 100%，主要系大型设备已到，转入安装所致。

14、在建工程 期末数
32,405,332.07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它减少	2004.12.31	资金来源	完工进度
发电机设备	-	-	380,160.50	380,160.50	-	-	其他	-
机械手设备	EUR48,000.00	-	318,009.12	318,009.12	-	-	其他	-
双色注塑机	EUR770,000.00	-	6,981,143.40	6,981,143.40	-	-	其他	-
胶注设备	EUR699,000.00	6,709,376.07	8,000.00	6,717,376.07	-	-	其他	-
污水处供埋设备	-	272,222.00	-	272,222.00	-	-	其他	-
供电局配电工程	-	-	1,018,730.00	1,018,730.00	-	-	其他	-

线路保护器厂房	-	2,912,144.05	5,934,249.52	8,846,393.57	-	-	其他	-
江北新厂房[注]	-	51,873,883.90	5,804,126.52	27,301,957.17	-	30,376,053.25	借款	95%
汽车销售展厅	-	-	5,830,172.71	5,830,172.71	-	-	其他	-
华新厂房	-	-	1,486,660.80	1,486,660.80	-	-	其他	-
供电系统工程	-	-	292,100.00	-	-	292,100.00	其他	90%
起重机	-	-	159,000.00	-	-	159,000.00	其他	90%
食堂工程	-	-	988,000.00	988,000.00	-	-	其他	-
涂装厂房	-	-	731,000.00	-	-	731,000.00	其他	95%
办公楼装修工程	-	-	263,572.00	-	-	263,572.00	其他	90%
零星工程	-	149,706.82	2,282,220.82	1,848,320.82	-	583,606.82	其他	-
合计		<u>61,917,332.84</u>	<u>32,477,145.39</u>	<u>61,989,146.16</u>	<u>-</u>	<u>32,405,332.07</u>		

[注]:本公司于2003年受让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96,348平方米),原支付土地款48,250,000.00元,2004年收到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公司土地退款17,750,245.00元,故实际支付土地款30,499,755.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其中97,932平方米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 在建工程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其它减少额、期末余额中均无资本化利息。

(3) 公司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变动幅度超过30%(含30%)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年末余额较2003年末余额减少47.66%,主要系本期江北新厂房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03年末余额较2002年末余额增长9.02倍,主要系本期新增江北新厂房、象山新厂房及胶注设备等工程所致。

15、无形资产

期末数

11,076,876.49

(1) 明细情况

无形资产种类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2004.12.31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1	受让	4,894,846.11	4,165,570.45	-	-	96,538.86	4,069,031.59	825,814.52	527月
土地使用权2	受让	713,584.41	664,330.27	-	-	14,415.84	649,914.43	63,669.98	547月
土地使用权3	受让	986,619.48	918,519.40	-	-	19,931.70	898,587.70	88,031.78	547月
金蝶财务软件1	购入	180,000.00	45,000.00	-	-	36,000.00	9,000.00	171,000.00	9月

金蝶财务软件 2	购入	54,250.00	-	54,250.00	-	904.17	53,345.83	904.17	59月
商标使用权	投入	1,000,000.00	783,333.42	-	-	99,999.96	683,333.46	316,666.54	82月
非专利技术 1	投入	1,400,000.00	1,096,666.58	-	-	140,000.04	956,666.54	443,333.46	82月
非专利技术 2	投入	400,000.00	166,666.90	-	-	39,999.96	126,666.94	273,333.06	44月
非专利技术 3	投入	4,840,440.00	4,114,374.00	-	-	484,044.00	3,630,330.00	1,210,110.00	96月
合计		14,469,740.00	11,954,461.02	54,250.00	-	931,834.53	11,076,876.49	3,392,863.51	

(2) 无形资产取得方式说明

1) 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2 和土地使用权 3

系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向华翔集团受让的三块出让土地，总面积 79,982.72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分别为象国用(2001)字第 04-0040 号、象国用(2001)字第 04-0042 号和象国用(2001)字第 04-0041 号，本公司自 2000 年 8 月起分别分 50 年、49.50 年和 49.50 年摊销。

2) 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购入金蝶财务软件一套，本公司自 2000 年 4 月起分 5 年摊销。宁波美嘉于 2004 年购入金蝶财务软件一套，自 2004 年 11 月起分 5 年摊销。

3) 非专利技术 1 和商标使用权

系本公司和德国诗兰姆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诗兰姆时，由德国诗兰姆公司按协议作价 140 万元和 100 万元投入的波纹管 and 注塑件专有技术和诗兰姆商标，诗兰姆自 2001 年 11 月起分 10 年摊销。

4) 非专利技术 2

系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在投资组建大众联翔时，按协议作价 40 万元投入的桑塔纳内饰件专有技术，大众联翔自 1998 年 1 月起分 10 年摊销；

5) 非专利技术 3

系本公司和德国玛克特有限及两合公司投资组建玛克特时，由德国玛克特有限及两合公司按协议作价 60 万欧元投入的复合式内饰件专有技术，玛克特自 2002 年 7 月起分 10 年摊销。

(3) 期末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11,713,495.38

(1) 明细情况

种 类	原始金额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年限
-----	------	------------	------	------	------------	-------	--------

模具、检具	24,564,794.17	8,052,093.33	10,441,203.93	6,779,801.88	11,713,495.38	12,851,298.79	1-59个月
开办费	823,969.79	-	823,969.79	823,969.79	-	823,969.79	
合计	<u>25,388,763.96</u>	<u>8,052,093.33</u>	<u>11,265,173.72</u>	<u>7,603,771.67</u>	<u>11,713,495.38</u>	<u>13,675,268.58</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45.47%，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77.64%，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模具采购量增多所致。

17、短期借款

期末数

68,937,409.35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04.12.31	2003.12.31
保证借款	51,437,409.35	24,501,465.60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13,607,309.50
合计	<u>68,937,409.35</u>	<u>38,108,775.10</u>

(2) 外币借款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保证借款	EUR797,980.00	折人民币 8,987,409.35	EUR 832,000.00	折人民币 8,601,465.60
抵押借款	-	-	EUR 465,000.00	折人民币 4,807,309.50
合计	<u>EUR797,980.00</u>	<u>折人民币 8,987,409.35</u>	<u>EUR1,297,000.00</u>	<u>折人民币 13,408,775.10</u>

(3) 无逾期借款。

(4)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80.90%，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导致资金需求量增长，相应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18、应付票据

期末数 5,698,41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98,410.00	3,674,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2,300,000.00
合计	<u>5,698,410.00</u>	<u>5,974,600.00</u>

(2) 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无将在本会计年度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4)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1.49 倍，主要系支付购货款时，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多所致。

19、应付账款 期末数

46,281,663.37

(1) 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2) 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如下：

2004. 12. 31			2003. 12. 31		
原币别及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USD 26,833.30	8.2765	222,085.82	USD 21,265.14	8.2767	176,005.18
EUR 500,814.88	11.2627	5,640,527.76	EUR 230,005.38	10.3383	2,377,864.63

20、预收账款 期末数

27,442,381.65

(1) 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2) 无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账款。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加 17.06 倍，主要系 2004 年收到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模具款及服务费 25,814,133.78 元所致；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减少 31.14%，主要系预收款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21、应付工资 期末数

3,620,804.16

(1) 期末无拖欠性质工资。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加 1.07 倍，主要系 2003 年计提项目技术开发奖励基金所致。

22、应付股利 期末数

2,000,000.00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04. 12. 31	2003. 12. 31
-------	--------------	--------------

周晓峰	-	182,000.00
周敏峰	-	413,4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	<u>2,000,000.00</u>	<u>4,559,326.66</u>
合 计	<u>2,000,000.00</u>	<u>5,154,726.66</u>

(2) 期末欠付投资者股利的原因说明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系诗兰姆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减少 61.20%，主要系公司支付投资者股利以及大众联翔支付少数股东 2003 年股利所致；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94.21%，主要系大众联翔和诗兰姆根据董事会决议分配利润所致；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长 1.02 倍，主要系大众联翔纳入合并范围增加欠付少数股东股利。

23、应交税金 期末数
2,160,286.28

(1) 明细情况

税 种	2004.12.31	2003.12.31	法定税率
增值税	1,290,599.73	-571,216.64	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4,618.97	195,171.61	适用税率
城市建设税	76,705.43	-1,099.69	1%、5%
营业税	-77,156.45	23,506.55	5%
房产税	96,495.72	56,415.72	适用税率
印花税	14,363.26	3,682.12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u>464,659.62</u>	<u>1,095,174.50</u>	详见附注四、(四)
合 计	<u>2,160,286.28</u>	<u>801,634.17</u>	

(2) 营业税期末数出现负数，原因系预收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模具项目服务费预交营业税所致。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1.69 倍，主要系 2004 年末未缴增值税增加较多所致；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减少 75.07%，主要系 2003 年末未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4、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805,635.37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12. 31	2003. 12. 31	计缴标准
河道管理费	5,366.62	11,215.14	应缴流转税额的 2.5‰-1%
农村综合附加费	-	14,869.31	销售收入的 2‰-5‰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6,148.62	-3,579.26	销售收入的 3‰
残保金	8,124.00	2,640.00	5 - 12 元/人·月
水利建设基金	-75,103.54	15,992.81	销售收入的 1‰、2‰
教育费附加	-763,964.53	84,512.81	销售收入的 6.5‰或应缴流转税额的 4%乘 中方投资比例
职业教育经费	4,418.46	5,059.82	实发工资的 5‰
兵役义务费	-	-	销售收入的 1.5‰ (2002 年 7 月起停征)
粮食补偿金	-	-	3 元/人·月 (已停征)
物价补贴	9,375.00	9,375.00	25 元/人·月 (已停征)
合 计	<u>-805,635.37</u>	<u>140,085.63</u>	

(2) 2004 年经象山县地方税务局象税政[2004]334 号文同意, 减免本公司 2004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 100,000.00 元, 教育费附加 880,000.00 元; 2003 年经象山县地方税务局象税政[2003]87 号文同意, 减免 2002 年度教育费附加 245,649.90 元, 水利建设基金 103,528.23 元, 兵役义务费 77,646.18 元, 粮食补偿金 1,875.00 元, 残保金 6,375.00 元, 职业教育经费 968.80 元; 2002 年经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同意, 减免 2001 年度教育费附加 50,000.00 元, 兵役义务费 20,000.00 元。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末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减少 6.75 倍, 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减少 74.33%, 主要系经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同意, 减免地方税费所致。

25、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3,147,367.96

(1) 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2) 占本项目金额 10%(含 10%)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 额
工会经费	451,807.72
职工教育经费	360,404.73

(3) 无账龄 3 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减少 35.75%, 主要系偿还华翔集团往来款以及拓新电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6、预提费用 期末数
454,797.86

(1) 明细情况

类 别	2004.12.31	2003.12.31	结存原因
利 息	214,421.10	148,286.21	期末未结利息
水 电 费	108,843.15	327,817.20	未结算
仓 储 费	120,000.00	97,437.97	未结算
其 他	11,533.61	-	未结算
合 计	454,797.86	573,541.38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加 83.35%, 主要系未结算的仓储费、水电费增加以及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7、长期借款 期末数
75,000,000.00

(1)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2004.12.31	2003.12.31
信用借款	55,000,000.00	36,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66,000,000.00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6600 万元, 主要系 200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多, 导致资金需求量增长, 相应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8、股本 期末数

65,00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未上市 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国家拥有股份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9,114,000.00	49,114,000.00	49,114,00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	-
	其它-自然人股份	15,886,000.00	15,886,000.00	15,886,000.00
2、募集法人股	-	-	-	
3、优先股	-	-	-	
4、其它	-	-	-	
	小 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已上市 流通股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4、其它	-	-	-
	小 计	-	-	-
股 份 总 数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前身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系经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88)外经贸甬字第33号文批准,由宁波邮电器材厂(后改制为华翔集团)和香港宁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1988年9月26日取得注册号为浙甬总字第0000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万元,其中:华翔集团出资75%,宁兴公司出资25%,注册资本已经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宁会字(1989)93号《验资报告》和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甬四会(1996)1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0年6月,经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象外资(2000)13号文《关于同意港商合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终止合营合同的批复》批准,宁兴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康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丰”)。并于2000年8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为内资有限公司。

2000年8月,经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吸收新股东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其中:华翔集团出资30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10%,上海康丰出资7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90%,奥林灯饰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宁波新星工程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新星塑料”)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翔进出口”)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宁波九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食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周晓峰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已经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象所验(200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 2000 年 8 月 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2 月,经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康丰将持有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 15.9%的股权转让给周敏峰先生,华翔进出口将持有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周晓峰先生。并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6 月,经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华翔集团将其持有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 15.6%和 1.54%的股权转让给联众投资和楼家豪先生,新星塑料和九洲食品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 6%和 4%的股权作转让给创业投资,并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8 月,经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12 号文批准,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各股东以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6,500 万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等额折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上述股本 65,000,000.00 元已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的信德甬验资报字(2001)第 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1004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9、资本公积 期末数 14,277,262.9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股权投资准备	12,577,262.99	11,243,311.92	383,292.97
其他资本公积	1,700,000.00	1,700,000.00	-
合 计	14,277,262.99	12,943,311.92	383,292.97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02 年增加 383,292.97 元,系本公司联营投资单位陆平机器 2002 年拨款转入 983,000.00 元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933,464.84 元增加的资本公积按本公司权益比例 20%所享有的部分。

2) 2003 年度增加 12,560,018.95 元,其中:

增加 1,700,000.00 元,系根据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和宁波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甬经投

资[2002]597号、甬财政工[2002]773号文，由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技改贴息款，根据该文规定，于收到时列入资本公积。

增加10,141,237.88元，系本公司联营投资单位陆平机器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20%计算应享有该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与原账面投资的差额，本公司按财会[2003]10号文之规定，将该差额列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增加718,781.07元，系本公司联营投资单位陆平机器本期增加的拨款转入和股权投资准备按本公司投资比例20%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3) 2004年度增加1,333,951.07元，系本公司联营投资单位陆平机器2004年增加的拨款转入1,256,496.68元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8,000.00元以及股权投资准备5,405,258.69元增加的资本公积按本公司权益比例20%计算所享有的部分。

30、盈余公积 期末数
13,306,158.6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12. 31	2003. 12. 31	2002.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8,591,777.34	5,512,025.90	2,293,035.51
法定公益金	4,445,972.09	2,906,096.37	1,296,601.17
任意盈余公积	268,409.18	268,409.18	268,409.18
合 计	13,306,158.61	8,686,531.45	3,858,045.86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各期的增加，均系根据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期间利润分配方案，按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数。

31、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65,923,824.27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净利润	31,967,195.76	31,797,840.91	22,350,062.1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4,328,987.35	21,265,153.76	4,606,698.75
减：本期减少	10,372,358.84	8,734,007.32	5,691,607.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923,824.27	44,328,987.35	21,265,153.76

(2)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比例及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 2002 年度：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计 1,950,000.00 元；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按 2002 年实现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94,404.79 元和 5% 的法定公益金 1,247,202.39 元，2002 年共计减少 5,691,607.18 元。

2) 2003 年度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计 3,250,000.00 元；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218,990.39 元和 5% 的法定公益金 1,609,495.20 元；另外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诗兰姆 2003 年 10 月董事会决议，按诗兰姆 2003 年度净利润计提 5% 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55,521.73 元，2003 年度共计减少 8,734,007.32 元。

3) 2004 年度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计 5,200,000.00 元；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079,751.44 元和 5% 的法定公益金 1,539,875.72 元；另外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诗兰姆 2004 年 12 月董事会决议，按诗兰姆 2004 年度净利润计提 5% 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52,731.68 元，2004 年度共计减少 10,372,358.84 元。

(3) 2003 年 3 月，经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所有股东共享。

(二)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264,650,866.35/181,536,275.57

(1) 明细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汽车配件销售收入	259,951,921.75	232,986,015.49	150,101,011.77
汽车销售及维修收入	4,698,944.60	-	-
合 计	264,650,866.35	232,986,015.49	150,101,011.77
汽车配件销售成本	177,548,534.62	150,492,030.90	98,163,724.65
汽车销售及维修成本	3,987,740.95	-	-

合 计	181,536,275.57	150,492,030.90	98,163,724.65
-----	----------------	----------------	---------------

(2) 分地区资料

主营业务收入:

地 区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浙江	208,020,846.69	183,786,815.68	87,702,876.39
上海	100,561,623.90	97,464,235.59	90,748,281.46
小计	308,582,470.59	281,251,051.27	178,451,157.85
分部抵销	43,931,604.24	48,265,035.78	28,350,146.08
合 计	264,650,866.35	232,986,015.49	150,101,011.77

主营业务成本:

地 区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浙江	155,268,366.31	132,995,556.19	61,956,240.01
上海	72,552,957.06	64,694,519.76	63,595,366.66
小计	227,821,323.37	197,690,075.95	125,551,606.67
分部抵销	46,285,047.80	47,198,045.05	27,387,882.02
合 计	181,536,275.57	150,492,030.90	98,163,724.65

(3) 公司本期向前 5 名销售商销售总额为 167,851,959.49 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3.42%。

(4)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较 2002 年度发生额增长 55.22%, 200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较 2002 年度发生额增长 53.31%,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 销售业务量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期数

802,850.1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970.41	355,422.53	226,609.44
教育费附加	281,879.78	789,374.66	388,835.69
合 计	802,850.19	1,144,797.19	615,445.13

(2) 计缴标准

上述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一) 23-24 之说明。

(3) 2004 年经象山县地方税务局象税政[2004]334 号文同意, 减免本公司 2004 年度

教育费附加 880,000.00 元，本公司作冲减 2004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处理；2003 年经象山县地方税务局象税政[2003]87 号文同意，减免 2002 年度教育费附加 245,649.90 元，本公司作冲减 2003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处理；2002 年经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同意，减免 2001 年度教育费附加 50,000.00 元，本公司作冲减 2002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处理。

(4)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度发生额较 2002 年度增长 86.01%，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增加应缴流转税额，以及米勒模具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其他业务利润 本期数

3,556,221.02

业务种类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利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利润
材料销售	7,861,370.07	7,036,407.25	824,962.82	7,126,520.90	6,790,254.35	336,266.55
模具转让、加工	3,567,910.05	1,433,485.08	2,134,424.97	624,595.97	137,436.00	487,159.97
租赁收入	1,149,000.00	1,118,326.26	30,673.74	-	-	-
其他	1,715,417.91	1,149,258.42	566,159.49	1,640,843.22	1,102,377.60	538,465.62
合 计	<u>14,293,698.03</u>	<u>10,737,477.01</u>	<u>3,556,221.02</u>	<u>9,391,960.09</u>	<u>8,030,067.95</u>	<u>1,361,892.14</u>
业务种类	2002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利润			
材料销售	2,534,590.28	2,310,889.16	223,701.12			
模具转让、加工	285,032.25	44,940.34	240,091.91			
其他	723,249.97	404,782.66	318,467.31			
合 计	<u>3,542,872.50</u>	<u>2,760,612.16</u>	<u>782,260.34</u>			

4、财务费用 本期数 7,143,881.98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利息支出	7,357,006.34	2,785,922.24	1,808,549.69
减：利息收入	360,505.87	109,520.22	101,458.83
汇兑损失	2,115,149.15	1,673,474.30	203,816.82
减：汇兑收益	2,130,367.12	1,195,694.04	7,786.48
手续费等	162,599.48	85,647.65	24,077.39
合 计	<u>7,143,881.98</u>	<u>3,239,829.93</u>	<u>1,927,198.59</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度发生额较 2003 年度发生额增长 1.21 倍, 2003 年度发生额较 2002 年度发生额增长 68.11%, 主要系 2004 年度、2003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导致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另 2003 年度欧元购货额增加, 欧元汇率上升, 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 本期数

7,562,131.0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 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6,942,524.32	4,082,981.09	4,851,196.79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13,835.25	841,637.80	1,119,893.67
股权投资转让损益	305,450.87	902,031.98	72,049.61
联营企业分配来的利润	320.57	122.95	400.00
合 计	<u>7,562,131.01</u>	<u>5,826,773.82</u>	<u>6,043,540.07</u>

(2) 占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的投资项目的业务内容、相关成本、交易金额等的说明

1) 陆平机器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191,780.57 元,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20% 计算投资收益 7,038,356.11 元。

2) 陆平机器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179,088.56 元,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20% 计算投资收益 5,035,817.71 元, 摊销股权投资差额 -527,802.55 元, 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5,563,620.26 元。

3) 陆平机器 2002 年实现净利润 20,960,642.29 元,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20% 计算投资收益 4,192,128.46 元, 摊销股权投资差额 -791,703.82 元, 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4,983,832.28 元。

(3) 无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补贴收入 本期数

139,6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财政补贴	139,600.00	98,200.00	1,608,000.00
合 计	139,600.00	98,200.00	1,608,000.00

(2) 补贴收入来源、依据和相关批准文件详见本附注十二、(二)之说明。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度较 2003 年度发生额增长 42.16%，主要系 2004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联翔收到财政补贴款较 2003 年度增长所致；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发生额减少 93.89%，主要系本公司 2002 年收到财政补贴款 1,300,000.00 元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拓新电子 2002 年度收到财政补贴款 308,000.00 元所致。

7、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54,132.48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罚款、赔款收入	25,478.13	24,685.47	5,270.19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28,257.25	44,815.75	3,000.00
其他	397.10	6,362.73	900.00
合 计	54,132.48	75,863.95	9,170.19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度发生额较 2002 年度发生额增加 7.27 倍，主要系公司 2003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及罚款、赔款收入较多所致。

8、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289,667.4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捐赠支出	-	67,100.32	75,600.00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24,234.44	74,886.25	19,186.54
罚、赔款支出	26,355.69	1,613.84	2,873.39
水利建设基金	129,419.70	80,254.70	93,458.50
其他	9,657.66	7,022.40	1,848.05
合 计	289,667.49	230,877.51	192,966.48

(2) 经象山县地方税务局象税政[2004]334号文同意, 减免2004年度水利建设基金100,000.00元, 本公司作冲减2004年营业外支出处理; 经象山县地方税务局象税政[2003]87号文同意, 减免2002年度水利建设基金103,528.23元, 本公司作冲减2003年营业外支出处理。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526.63元

其中: 收到财政补贴 139,600.00元, 存款利息收入 360,505.87元, 收回其他个人和单位往来款项 1,830,420.76元。

2、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6,286.45元

其中: 支付营业费用 5,815,643.61元、管理费用 10,170,631.20元,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 2,890,011.64元。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期末数
14,717,472.29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4,720,521.01	94.75	736,026.05	13,029,693.59	98.13	651,484.68	5%
一至二年	813,087.41	5.23	81,308.74	236,893.70	1.79	23,689.37	10%
二至三年	-	-	-	-	-	-	20%
三至四年	2,397.33	0.02	1,198.67	11,172.33	0.08	5,586.17	50%
四至五年	-	-	-	-	-	-	80%
五年以上	-	-	-	-	-	-	100%
合计	15,536,005.75	100	818,533.46	13,277,759.62	100	680,760.22	

(2)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账款合计: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8,234,733.91	53.00%	8,498,659.45	64.00%

(3) 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个人)欠款。

2、其它应收款 期末数
731,628.56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96,903.81	49.91	19,845.19	1,046,841.71	95.71	52,342.09	5%
一至二年	358,411.04	45.06	35,841.10	6,883.35	0.63	688.34	10%
二至三年	40,000.00	5.03	8,000.00	40,000.00	3.66	8,000.00	20%
三至四年	-	-	-	-	-	-	50%
四至五年	-	-	-	-	-	-	80%
五年以上	-	-	-	-	-	-	100%
合计	<u>795,314.85</u>	<u>100</u>	<u>63,686.29</u>	<u>1,093,725.06</u>	<u>100</u>	<u>61,030.43</u>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004.12.31	比例	2003.12.31	比例
其它应收款	685,223.81	86.16%	959,269.10	87.71%

(3)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个人) 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37,097,032.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投资	96,204,211.70	-	96,204,211.70	66,918,847.26	-	66,918,847.26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892,820.30	-	40,892,820.30	28,858,042.70	-	28,858,042.70
其他股权投资	-	-	-	-	-	-
合 计	<u>137,097,032.00</u>	<u>-</u>	<u>137,097,032.00</u>	<u>95,776,889.96</u>	<u>-</u>	<u>95,776,889.96</u>

(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大众联翔	10年	51%	5,100,000.00
诗兰姆	10年	50%	10,000,000.00
华新橡塑	20年	51%	3,876,000.00
陆平机器	永久	20%	16,000,000.00
米勒模具	10年	75%	USD 1,125,000.00
玛克特	20年	60%	EUR 1,800,000.00
华翔销售服务	20年	80%	12,000,000.00
井上华翔	15年	45%	USD 1,291,500.00
华翔日进	20年	55%	8,250,000.00
宁波美嘉	30年	51%	3,040,897.06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累计追加 投资额	本期被投资单位 权益增减额	本期分得的现 金红利额	本期累计增减额
大众联翔	2,940,000.00	2,200,000.00	2,926,196.73	-	2,926,196.73
诗兰姆	7,150,000.00	2,850,000.00	5,250,950.98	2,000,000.00	2,956,401.85
华新橡塑	7,420,000.00	-	4,936,379.44	2,550,000.00	2,637,316.07
陆平机器	20,957,801.10	-	8,372,307.18	2,400,000.00	5,972,307.18
米勒模具	3,103,860.00	6,207,975.00	2,745,454.62	-	8,953,429.62
玛克特	13,199,838.52	-	1,523,909.53	-	1,523,909.53
华翔销售服务	2,700,000.00	9,300,000.00	-498,554.68	-	7,901,445.32
井上华翔	4,469,688.00	6,220,315.80	-157,845.38	-	6,062,470.42
华翔日进	8,250,000.00	-	-	-	-
宁波美嘉	3,040,897.06	-	-654,231.74	-	2,386,665.32

2) 被投资单位无投资变现和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 股权投资差额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3.12.31	本期摊销 (或减少)	2004.12.31	摊销期限
华新橡塑	-2,509,366.25	-1,882,024.68	250,936.63	-1,631,088.05	10年

2) 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一)、9(4)之说明。

3) 期末长期投资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二)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113,943,438.32/92,914,686.24

(1) 明细情况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汽车配件销售收入	113,943,438.32	117,703,760.91	77,559,209.16
汽车配件销售成本	92,914,686.24	89,132,858.16	57,664,224.56
汽车配件销售毛利	21,028,752.08	28,570,902.75	19,894,984.60
毛利率	18.46%	24.27%	25.65%

(2) 2004年公司向前5名销售商销售总额为89,053,012.07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

务收入的 78.16%。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收入增长 51.76%，系公司 2003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投资收益

本期数

23,667,003.1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23,110,615.61	19,089,557.10	17,158,900.2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50,936.63	778,739.18	1,056,995.05
股权投资转让损益	305,450.87	902,031.98	72,049.61
合 计	23,667,003.11	20,770,328.26	18,287,944.90

(2) 无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华翔集团	象山西周	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项目实业投资等	第一大股东	股份公司	周辞美
大众联翔	上海青浦	汽车零部件制造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蒋柏贵
诗兰姆	象山西周	汽车组合仪表、汽车电器控制系统线路保护零件制造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周晓峰
华新橡塑	上海浦东	汽车橡塑制品及零配件的制造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周敏峰
米勒模具	宁波江北	汽车零部件、汽车覆盖模、注塑模开发制造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崔新华
玛克特	象山西周	汽车内饰件、零配件的制造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布鲁诺 (德籍)
华翔销售服务	象山丹城	汽车销售和修理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崔新华
华翔日进	象山西周	汽车零部件的油漆涂装制造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谢永村 (台湾)

宁波美嘉	宁波江北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等的设计与制造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周晓峰
------	------	------------------	-------	------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华翔集团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诗兰姆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华新橡塑	7,600,000.00	-	-	7,600,000.00
米勒模具	USD 1,500,000.00	-	-	USD 1,500,000.00
大众联翔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玛克特	EUR 3,000,000.00	-	-	EUR 3,000,000.00
华翔销售服务	6,000,000.00	9,000,000.00	-	15,000,000.00
华翔日进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宁波美嘉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金额	%	金额	金额	金额	%
华翔集团	28,574,000.00	43.96	-	-	28,574,000.00	43.96
诗兰姆	10,200,000.00	51	-	200,000.00	10,000,000.00	50
华新橡塑	3,876,000.00	51	-	-	3,876,000.00	51
米勒模具	USD 375,000.00	75	USD 750,000.00	-	USD 1,125,000.00	75
玛克特	EUR 1,800,000.00	60	-	-	EUR 1,800,000.00	60
华翔销售服务	3,600,000.00	60	8,400,000.00	-	12,000,000.00	80
大众联翔	5,100,000.00	51	-	-	5,100,000.00	51
华翔日进	8,250,000.00	55	-	-	8,250,000.00	55
宁波美嘉	-	-	3,040,897.06	-	3,040,897.06	5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翔进出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奥林灯饰	本公司股东
联众投资	本公司股东
陆平机器	本公司的联营投资单位
井上华翔	本公司的联营投资单位
宝得固	控股子公司的联营投资单位
周晓峰	本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宝得固	1,843,346.17	参照市场价	2,833,711.34	参照市场价	1,884,332.68	参照市场价
华众塑料[注1]	-	-	-	-	5,424,207.98	参照市场价
上海实佳[注2]	-	-	-	-	991,745.86	参照市场价
津翔管路[注3]	-	-	-	-	218,577.00	参照市场价
井上华翔	3,230,332.06	参照市场价	-	-	-	-

注1：“华众塑料”全称为“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众塑料”，成立于1993年9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翔集团持有华众塑料70%股权，2002年7月华翔集团将其所持70%股权予以出让。该公司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间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2：本公司于2001年4月受让自然人干银凤所持的上海实佳51%股权，2002年4月又将所持上海实佳51%股权予以出让。该公司2002年1月至2002年4月期间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3：本公司于2001年8月与天津市油管厂、沈继军投资组建津翔管路，拥有该公司60%股权。2002年12月本公司将所持60%股权予以出让。该公司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期间为本公司关联方。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华翔进出口	-	-	2,157,034.26	注	4,425,989.13	注
华众塑料	-	-	-	-	6,377,422.53	参照市场价
津翔管路	-	-	-	-	764,780.04	参照市场价
井上华翔	1,464,192.56	参照市场价	2,268,830.38	参照市场价	-	-
宝得固	3,012,974.86	参照市场价	5,342,631.38	参照市场价	5,116,635.09	参照市场价

注：本公司向华翔进出口购入的材料价格为华翔进出口实际进口价格加上百分之一的代理费。

(3)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米勒模具 2002 年度向宁波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

田电子”)采购固定资产共计 2,711,740.00 元。(注:胜田电子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翔集团拥有其 50%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辞美,该公司已于 2002 年 9 月注销工商登记。该公司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间为本公司关联方。)

2) 本公司 2003 年度以账面净值向井上华翔销售固定资产 649,926.76 元。

3) 本公司 2004 年度将账面净值为 811,733.50 元的固定资产以 822,563.50 元转让给井上华翔。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玛克特 2004 年度将账面净值为 372,617.00 元的固定资产以 380,000.00 元转让给井上华翔。

(4) 担保或抵押

1) 华翔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了农银高保字(2002)第 3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债务余额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2 年 12 月 5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欧元 697,980.00 元,均为短期借款。

2) 华翔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了农银高保字(2003)第 3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债务余额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0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长期借款。

3) 华翔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农银高保字(2004)第 1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诗兰姆最高债务余额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2006 年 8 月 12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诗兰姆在该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50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占该项目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比例
应收账款	井上华翔	1,568,791.50	3.17%	33,000.00	0.10%
其它应收款	井上华翔	408,680.50	15.67%	16,392.50	1.80%
应付账款	宝得固	950,524.39	2.05%	2,661,054.51	6.80%
应付账款	井上华翔	1,203,436.04	2.60%	541,333.01	1.38%
预收账款	华翔日进	104,000.00	0.38%		

九、或有事项

1、本公司于 2003 年 2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农银高保字 2003 第 1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米勒模具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间为 2003 年 2 月 13 日至 2005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农银高保字 2003 第 1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米勒模具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间为 2003 年 4 月 25 日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米勒模具在上述担保合同下无银行贷款和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2、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玛克特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间为 200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保 2004-1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玛克特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 8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间为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农银高保字 2003 第 1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玛克特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人民币 250 万元提供担保，期间为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农银高保字 2004 第 3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玛克特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 1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间为 2004 年 6 月 24 日至 200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于 2004 年 7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农银高保字 2004 第 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玛克特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间为 2004 年 7 月 8 日至 2005 年 7 月 7 日。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玛克特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95 万元，欧元 10 万元。

十、承诺事项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商外贸甬资字[2004]0060 号《批准证书》和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北区外审[2004]022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与美嘉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美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应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以机器设备缴付出资额人民币 3,040,897.06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北区外审[2005]006号文《关于同意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拟以人民币164.87万元受让井上华翔外方股东日本国株式会社INOAC CORPORATION所持井上华翔5%股权，同时井上华翔增加注册资本24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87万美元增加至532万美元），本公司应缴付出资额122.50万美元，增资后本公司将持有井上华翔50%的股权。

2、经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2005]007号文《关于同意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玛克特投资总额将从420万欧元增加至562万欧元，增加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300万欧元增加至400万欧元，本公司应缴付出资额60万欧元。

3、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6,500万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计6,500,000.00元。

十二、其它重要事项

（一）股权转让事项

1、根据董事会一届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将所持大众联翔51%的股权中的50%股权作价1,527.81万元转让给井上华翔，1%股权作价30.56万元转让给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4年12月与井上华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根据2004年12月井上华翔和其外方股东日本国株式会社INOAC CORPORATION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井上华翔拟以人民币496.61万元受让日本国株式会社INOAC CORPORATION所持天津井上高分子材料制品有限公司75%股权。

（二）技改贴息、补贴收入来源、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和会计核算方法说明

1、本公司2003年1月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入的财政技改贴息款人民币170万元，根据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和宁波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甬经投资[2002]597号、甬财政工[2002]773号文的规定，列入“资本公积”。

2、本公司2002年8月收到象山县财政局财政补贴人民币130万元，根据象山县财政局的批复，列入2002年“补贴收入”。

3、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拓新电子2002年7月收到浦东新区财政局财政补贴30.80

万元，根据浦东新区财政局浦财经第 3810302352 号《核准通知书》，系拨入的新办企业财政专项补贴，列入 2002 年度“补贴收入”。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联翔 2003 年 8 月收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财政科 2003 年 1-6 月的财政扶持金 98,200.00 元，列入 2003 年度“补贴收入”；2004 年 2 月收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财政科财政扶持金 47,000.00 元，2004 年 7 月收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财政科财政扶持金 92,600.00 元，二项合计 139,600.00 元，列入 2004 年度“补贴收入”。

（三）资产抵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诗兰姆以账面原值为 6,354,639.78 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贷款）300 万元的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0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250 万元，已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 298,410.00 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联翔以账面原值为 6,499,565.53 元的房地产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最高债务余额 400 万元的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7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玛克特：(1)以账面原值为 12,239,284.52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最高债务余额 650 万元的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23 日至 2005 年 4 月 22 日；(2)以账面原值为 6,717,376.07 元的胶注设备（混合流量机）作为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最高债务余额 350 万元的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 2005 年 7 月 29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在上述抵押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新橡塑以评估值为 983 万元的房地产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支行签订最高债务余额 350 万元的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

（四）重大合同事项

1、根据本公司和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4 年 7 - 10 月签订的模具供应合同，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 TOURAN 中央通道总成工装模具、B5GP 中央通道总成工装模具、B5GP 仪表板注塑零件工装模具和 B5GP 仪表板 IMD 项目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调试及运输。合同总价人民币 97,633,522.06 元，其中：进口模具、检具价格为

79,741,759.00 元，项目协调、管理等技术支持费用为 17,891,763.06 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预付款人民币 25,814,133.78 元。

2、本公司与 GAMMA S. P. A. 公司、PGF/MODELLBAU GMBH 公司、UNI TEAM 公司、INIZIATIVA MECCANICA S. P. A. 公司、FAURECIA INNENRAUM SYSTEM GMBH 公司、FRIMO LOTTE GMBH 公司和 LEONHARD KURZ GMBH 公司签订了模（检）具的采购和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 6,107,561.00 欧元，其中：进口模（检）具采购价款 4,927,561.00 欧元，相关技术服务价款 1,180,000.00 欧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预付模（检）具采购和技术服务款 899,380.99 欧元。

十三、全面摊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见附表）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全面摊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一、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合并）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期末净资产	158,587,245.87	130,988,830.72	90,586,49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7,333,038.38	108,657,257.55	79,382,305.81
主营业务利润	82,311,748.59	81,343,387.40	51,321,841.59
营业利润	44,364,561.34	45,239,896.68	28,388,578.98
净利润	31,967,195.76	31,797,848.93	22,358,66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254,959.65	28,668,641.56	19,347,338.32
期末股份总数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二、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佣金占用费		-15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6,115.31	-74,758.86	-90,337.79
处理被投资单位损益	385,458.87	982,831.98	72,849.61
财政补贴收入	138,688.88	98,280.88	1,688,888.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838.35	841,637.88	1,119,893.67
存货盘盈或净		-561,674.52	-31,384.92
债务减免	2,264,733.63	3,595,333.84	2,477,613.69
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119,619.24	288,148.15	
所得税影响	-83,688.49	-274,272.37	-651,21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1,241,199.08	-1,519,438.67	-1,151,294.34
合 计（收益“+”，损失“-”）	1,712,236.11	3,137,199.35	3,002,723.87

注：营业外收支净额=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三、相关财务指标

2004年度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4.93%	55.87%	1.27	1.27
营业利润	27.99%	38.11%	0.68	0.68
净利润	26.17%	21.7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9%	28.54%	0.47	0.47

2003年度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2.12%	74.87%	1.25	1.25
营业利润	34.55%	41.64%	0.70	0.78
净利润	24.28%	29.2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9%	26.38%	0.44	0.44

2002年度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6.71%	64.72%	0.79	0.79
营业利润	31.36%	35.79%	0.44	0.44
净利润	24.69%	28.18%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8%	24.48%	0.30	0.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摊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审核意见

浙东会审[2005]第 354 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的全面摊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这些财务指标的计算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对计算结果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的。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指标计算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所引用的数据与业经本所审计的相关数据一致,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的获利能力。

需要说明的是,贵公司有关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计算得出的,已扣除所得税的影响数,本审核意见仅供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摊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施其
印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利俞建
印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厚
印厚

报告日期: 2005 年 3 月 18 日



全面摊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一、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合并)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期末净资产	158,507,245.87	130,958,838.72	96,506,49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7,333,838.39	108,657,257.55	79,302,315.61
主营业务利润	82,331,740.99	81,349,187.40	51,321,841.99
营业利润	44,364,561.34	45,239,886.60	28,380,578.98
净利润	31,967,195.76	31,797,846.91	22,350,06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254,959.65	28,660,641.56	19,347,338.32
期末股份总数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二、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6,115.31	-74,758.86	-90,337.79
处置股权投资单位损益	365,458.87	982,831.98	72,049.61
财政补贴收入	139,688.88	98,200.00	1,608,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835.25	841,637.80	1,119,893.67
存货盘盈或毁损		-561,674.52	-31,384.92
计提减值	2,264,733.63	3,895,333.84	2,427,013.09
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119,619.24	280,140.15	
所得税影响	-83,688.49	-274,272.37	-451,21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1,241,199.88	-1,519,438.67	-1,151,294.34
合 计(收益 "+", 损失 "-")	3,712,236.11	3,137,199.35	3,002,723.87

注：营业外收支净额=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二、相关财务指标

2004年度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5.93%	55.87%	1.27	1.27
营业利润	27.99%	30.11%	0.68	0.68
净利润	28.17%	21.70%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9%	20.54%	0.47	0.47

2003年度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2.12%	74.87%	1.25	1.25
营业利润	34.55%	41.64%	0.70	0.70
净利润	24.28%	29.2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9%	26.38%	0.44	0.44

2002年度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6.71%	64.72%	0.79	0.79
营业利润	31.36%	35.79%	0.44	0.44
净利润	24.69%	28.18%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8%	24.46%	0.30	0.30

法定代表人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四、计算说明

上述计算过程和依据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所列的公式进行的，具体计算公式列示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_0+NP\div 2+E_1\times M_1\div M_0-E_2\times M_2\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₁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₂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₁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₂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P/(S_0+S_1+S_2\times M_1\div M_0-S_3\times M_3\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₂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₃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₁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₂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024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11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由于原出具《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徐军律师和王功伟律师于2005年1月由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转至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执业,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8号《审核备忘录》的规定,指派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通过尽职调查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上市：

1、关于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决议

(1) 发行方案

- a.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b.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c. 发行数量：3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d. 发行对象：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 e.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区间为每股 6 元 - 8 元。
- f. 预计募集资金：1.8 亿元 - 2.4 亿元。
- g.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 b.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开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相应的条款，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 c.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
- d.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3)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本项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决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 (1) 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 (2) 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生产线增资技改项目；
- (3) 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技改项目；

(4) 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技改项目；

(5) 轿车高档内饰件覆皮生产技改项目。

上述五个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190,06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76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决议，决定截止公司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华翔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系成立于 1988 年 9 月的华翔有限公司。其设立经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88]甬外经贸资字第 567 号文批复，并取得了外经贸资甬字[1988]033 号《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华翔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人民币 520 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其中宁波邮电器材厂(下称邮电厂)以厂房、设备和现金出资人民币 390 万，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宁兴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宁兴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988

年 9 月 26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翔有限公司取得工商企证合字第甬 110070 号《营业证书》，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合营期限为 10 年。

1998 年 9 月 25 日，华翔有限公司合资期限届满。同年 9 月 28 日，华翔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延长经营期限。同年 11 月 5 日，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象外资[1998]12 号批复同意华翔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延长三年。

2、2000 年 6 月 23 日，合营双方签订《关于终止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协议书》。双方同意终止合资合同，同意宁兴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上海康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康丰公司)。经华翔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并经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象外资[2000]13 号《关于同意港商合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终止合营合同的批复》批准，华翔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终止，宁兴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康丰公司。2000 年 8 月 1 日，华翔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33022510011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1 年 6 月 28 日，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并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出具信德甬特审报字[2001]第 06 号《审计报告》。华翔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14 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12 号批复，华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审计后的净资产 1:1 折价入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占 43.96%，自然人周敏峰占 15.9%，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联众公司)占 15.6%，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汽投资公司)占 10%，自然人周晓峰占 7%，宁波奥林灯饰有限公司(下称奥林公司)占 6%，自然人楼家豪占 1.54%。2001 年 8 月 16 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德甬验资报字〔2001〕第 32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业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8 月 22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 33020010045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表仪器的制

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华翔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其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翔有限公司设立后，中方股东邮电厂作为出资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由华翔有限公司自成立时起就实际使用，但没有履行验资的法定手续。集团公司作为邮电厂权利义务的继承者于 1996 年 8 月及时补办了实物出资财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并以现金缴付了其余出资款，华翔有限公司也办理了验资的法定手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华翔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华翔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政府审批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使其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也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第三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及其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发行的股票与本次拟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 同股同权, 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拟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最低要求。

4、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 6,5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42%, 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 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 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58%, 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7%、45.02%、38.52% 和 41.94%,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率为 0.27%、3.65%、8.03% 和 5.38%, 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7、发行人系由华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其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2003 年 1-9 月份连续盈利, 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170,683.02 元、13,291,310.58 元、22,350,062.19 元和 20,068,009.94 元, 并已向股东支付股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历次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距前次募集股份（发起设立）的时间已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证券法》第二十条、《股票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董事会、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和本所已承诺公司 2003 年、2004 年预期利润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水平，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华翔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系成立于 1988 年 9 月的华翔有限公司，由邮电厂和宁兴公司订立《中外合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88]甬外经贸资字第 567 号文批复，取得外经贸资甬字[1988]033 号《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而设立。华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人民币 520 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其中邮电厂以厂房、设备和现金出资人民币 390 万，占注册资本的 75%，宁兴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988 年 9 月 26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准，华翔有限公司取得工商企证合字第甬 110070 号《营业证书》，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根据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会字[1989]93 号《验资报告》，外方股东已于 1989 年 1 月 14 日完成出资。虽然华翔有限公司成立时已实际使用邮电厂作为出资的房屋 2960.71 平方米（合营合同约定作价人民币 125.68 万元），土地使用权 10230 平方米（合营合同约定作价人民币 50 万元），但由于未办理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该《验资报告》未验证中方股东邮电厂的出资。1996 年 8 月 20 日，邮电厂补办了上述资产的移交手续，并以现金缴付了其余出资款人民币 214.32 万元，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四会[1996]1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2001 年 6 月 28 日，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并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出具信德甬特审报字[2001]第 06 号《审计报告》，华翔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14 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12 号批复，华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净资产 1:1 折价入股，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占 43.96%，自然人周敏峰占 15.9%，联众公司占 15.6%，上汽投资公司占 10%，自然人周晓峰占 7%，奥林公司占 6%，自然人楼家豪占 1.54%。2001 年 8 月 16 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德甬验资报字〔2001〕第 32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业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同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 33020010045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翔有限公司原为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设立、存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其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也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华翔有限公司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签订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华翔有限公司在改制重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由本所律师见证,其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配件行业。业务范围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表仪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用于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生产线增资技改项目、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技改项目、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技改项目、轿车高档内饰件覆皮生产技改项目等五个项目。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全部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无须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等均由其所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采购、生产和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均是独立进行的。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关于短期投资的审批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兼职; 发行人董事会董事共 9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 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商务部、制造部、品质保证部、内审部、产品开发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办公室等部门。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 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 开户行象山农行西周分理处, 帐号 3320830670100874005819; 发行人独立纳税, 持有独立的纳税登记证, 证号为国税甬字 33022561025838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严重依赖的情形,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7 人, 即集团公司、自然人周敏峰、联众公司、上汽投资公司、自然人周晓峰、奥林公司、自然人楼家豪, 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

人。

(二) 发起人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43.96%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法律状况为：

1、集团公司系在原邮电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邮电厂成立于 198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万元，系集体企业，主要经营邮电通讯器材和电子元件。1994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乡镇企业局市乡镇企[1994]106 号文批复同意组建宁波华翔集团，邮电厂作为集团核心企业遂更名为宁波华翔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1995 年 8 月，象山县乡镇企业局、象山县西周镇人民政府、象山县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对宁波华翔集团公司的集体资产进行了界定，宁波华翔集团公司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持有人民币 1332.86 万元（集体所有人民币 762.54 万元及由其所有的国家减免税人民币 570.32 万元）；西周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人民币 120 万元；周辞美个人（承包及奖励款）人民币 2124.64 万元（其中人民币 706.46 万元赠与并转入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同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249 号文批复同意设立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宁波华翔集团公司经评估、界定后的净资产全部折价入股并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2000 年 12 月，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2000]30 号文批复同意集团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2000 万元，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3、2001 年 12 月，集团公司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给自然人股东周辞美和周晓峰。2003 年 2 月，象山县西周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辞美。

4、2003 年 3 月，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2003]9 号文批复同意集团公司定向增发新股 4000 万股，每股价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

5、集团公司住所为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法定代表人赖彩绒，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办公机械、汽车配件（除重要零部件）、电子产品、纺织品、模具制造和加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金属材料、建筑装璜材料、

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根据[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429 号文件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技术和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业务。集团公司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0020062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赖彩绒；董事周辞美、周敏峰、周晓峰、萧伟、孙文明、郭鹏飞、滕盘成、郑国、周照娣；总经理周辞美。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具有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7、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如下：

控制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发行人	人民币 2857.4 万元	43.96
奥林公司	美元 97.5 万元	75
宁波利全模塑有限公司	美元 54 万元	75
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68.80 万元	44.61
江西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 万元	70
河北中兴田野客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00 万元	50
进出口公司	人民币 25 万元	5

（三）发起人联众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军，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持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2528008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为：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张堂权	264	26.4
郑国	120	12
王新胜	120	12
郭鹏飞	30	3
蒋辉	16	1.6
杨军	80	8

舒荣启	80	8
孙金儒	10	1
林福青	80	8
顾家威	10	1
周丹红	60	6
夏永远	60	6
赖援海	60	6
金焯民	10	1

(四) 发起人上汽投资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凤高，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01G-15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的策划与运作、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高科技、电子和生物医药工程的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11510162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上海汽车工业科技发展基金会	1000	20
上海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	500	10
上海汽车工业开发发展公司	500	10

(五) 发起人奥林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韩怀玉，公司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经营范围为高频瓷、照明灯具、电器、汽车配件、电子接插件、电线、轻型墙体材料制造、橡塑产品加工；汽车货运业务，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0015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集团公司	97.5 万美元	75%
澳门鸿源地产置业公司	32.5 万美元	25%

(六)周晓峰,男,出生于1969年11月18日,住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32号,身份证号码为33022519691118101X。曾任宁波市邮电局技术员,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省象山县人大代表、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公司董事、董事长,持有集团公司51.25%的股权。

(七)周敏峰,男,出生于1966年11月8日,住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32号,身份证号码为330225661108101。

(八)楼家豪,男,出生于1958年7月19日,住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33弄26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06580719003。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联众公司、上汽投资公司、奥林公司、周晓峰、周敏峰、楼家豪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九)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周晓峰持有发行人7%股份,持有集团公司51.25%股份;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奥林公司发行前合并持有发行人48.46%的股份,发行后仍持有33.16%的股份。因此自然人周晓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31.84%股权,发行后21.78%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晓峰对发行人存在实际影响或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晓峰除持有集团公司和发行人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晓峰未在发行人(包括诗兰姆公司)以外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及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1988年9月的华翔有限公司。华翔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20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520万元,其中邮电厂出资人民币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宁兴公司出资人民币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华翔有限公司于1988年9月26日登记注册,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证甬合字第110070号《营业证书》。

根据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会字[1989]93号《验资报告》和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四会[1996]195号《验资报告》,华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20万元已全部到位。1996年8月华翔有限公司经登记取得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0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6月,经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批准,华翔有限公司股东终止合资经营合同,宁兴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康丰公司,华翔有限公司转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2000年8月,华翔有限公司经变更登记取得第33022510011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8月,华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由2人变更为7人。

2001年2月,康丰公司将其持有的15.9%股权转让给周敏峰,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周晓峰。

2001年6月,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15.6%的股权转让给联众公司,将其持有

的 1.54% 的股权转让给楼家豪；新星厂将其持有的 6% 的股权、九州公司将其持有的 4% 的股权均全部转让给上汽投资公司。

2001 年 6 月，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23 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信德甬特审报字 [2001] 第 06 号《审计报告》，华翔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根据 2001 年 8 月 1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 [2001] 112 号批复，华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2001 年 8 月 16 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信德甬验资报字 [2001] 第 32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同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第 33020010045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手续，合法有效。

（三）依据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表仪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

已取得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 2000 年以来没有发生过变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3 年 1 月起拥有自营进出口权。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主营产品是汽车零部件。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457,909.22 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258,594.55 元；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9,938,298.16 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27,850.97 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0,101,011.77 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9,170.19 元；200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82,655,879.31 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51,863.94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实际控制人周晓峰；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集团公司、周敏峰、联众公司、上汽投资公司、奥林公司；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翔公司、销售公司、诗兰姆公司、米勒公司、玛克特公司、井上公司、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华新公司；

- 4、发行人近三年来曾持股的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发行人股东集团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 7、宝得固公司。

(二) 近三年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销售真空管总成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412,157.59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2) 2000 年度发行人向联翔公司销售过滤板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611,400.60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3)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销售金杯顶置式吸塑内衬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161,070.28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4)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销售捷达分配箱上壳体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809,016.81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5) 2001 年度发行人向联翔公司销售导流板门板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437,540.21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6) 2001 年度发行人向陆平机器公司销售铝板共计人民币 4,048,083.33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7) 2002 年度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销售金杯顶置式吸塑内衬人民币 1,884,332.68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8) 2002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销售散热气盖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5,424,207.98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9) 2002 年度发行人向实佳公司销售 2000 型右杂物箱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991,745.86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0) 2002 年度发行人向津翔公司销售汽车管路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218,577.00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1) 2003 年 1-9 月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销售金杯顶置式吸塑内衬等货物人民币 2,140,153.39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1) 2000 年度发行人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 ABS 树脂，共计人民币 9,262,444.63 元。定价政策：发行人向进出口公司购入的材料价格为进出口公司实际进口价格加上百分之一的代理费。

(2)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采购防尘罩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400,071.58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3)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宁波华峰橡塑件有限公司采购缓冲块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4,645,222.97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4)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奥林公司采购胶带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215,683.30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5)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华新公司采购新桑塔纳蒸发箱上壳体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318,541.99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6) 2001 年度发行人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聚酮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6,367,543.15 元。定价政策：发行人向进出口公司购入的材料价格为进出口公司实际进口价格加上百分之一的代理费。

(7)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采购机油标尺管口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4,900,493.97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8)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采购握把等产品人民币 3,039,196.39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9)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宁波华峰橡塑件有限公司采购缓冲止位块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5,723,319.61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0) 2001 年度发行人向集团公司采购缓冲块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084,923.08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1) 2002 年度发行人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粒状 ABS 树脂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4,425,989.13 元。定价政策：发行人向进出口公司购入的材料价格为进出口公司实际进口价格加上百分之一的代理费。

(12) 2002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采购包装盘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6,377,422.53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3) 2002 年度发行人向津翔公司采购燃油管总成人民币 764,780.04 元，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4) 2002 年度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采购上下壳体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5,116,635.09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5) 2003 年 1-9 月发行人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扬声器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2,157,034.26 元。定价政策:发行人向进出口公司购入的材料价格为进出口公司实际进口价格加上百分之一的代理费。

(16) 2003 年 1-9 月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采购进油管密封圈等货物人民币 4,152,824.30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7) 2003 年 1-9 月发行人向井上公司采购手套箱总成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033,894.41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3、其他关联方交易

(1) 2000 年 7 月,发行人将已闲置的旧厂房及设施协议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资产帐面原值人民币 3,453,280.50 元,折旧人民币 1,358,747.84 元,净值人民币 2,094,532.66 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94,532.66 元。

(2) 2000 年 9 月,发行人将旧厂房占用的土地 10,230.00 平方米(土地账面原值 500,000.00 元,净值 372,500.00 元),以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协议价格转让给集团公司。

(3) 2000 年 9 月,发行人受让集团公司三宗出让土地,共计 79,982.72 平方米,折合 119.91 亩,每亩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5,000.00 元,共计价值人民币 6,595,050.00 元。发行人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4) 2000 年度,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452,904.61 元。

(5) 2001 年 6 月,发行人将职工宿舍转让给集团公司,该资产帐面原值人民币 553,200.00 元,折旧人民币 76,251.00 元,净值人民币 476,949.00 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6,949.00 元。

(6) 2001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以人民币 9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周敏峰所持有壹诚公司 6% 股权。

(7) 200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以人民币 742 万元的价格受让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华新公司 51% 的股权。

(8) 2001 年度诗兰姆公司从胜田电子公司购入波纹管设备及模块共计

人民币 7,150,000.00 元。

(9) 200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以人民币 496 万元的价格受让集团公司持有陆平机器公司 20% 股权。

(10) 2002 年度米勒公司向胜田电子公司采购线切割机床等设备共计人民币 2,711,740.00 元。

4、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担保事项

(1) 2002 年 5 月 15 日，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象山 09）农银高保字（2002）第 3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自 200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15 日提供给诗兰姆公司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90 万元保证。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诗兰姆公司在该项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90 万元。

(2) 2002 年 12 月 5 日，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象山 09）农银高保字（2002）第 3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自 200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给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项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100 万元，长期借款 2000 万元；欧元 28.2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2002 年度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该项目比例
其它应收款	井上公司	207,488.06	13.31%
预付账款(1)	进出口公司	444,703.95	19.12%
(2)	米勒公司	268,300.00	11.54%
应付账款(1)	奥林公司	14,936.54	0.03%
(2)	胜田电子公司	261,740.00	0.59%
(3)	宝得固公司	2,943,645.82	6.63%
其它应付款(1)	进出口公司	292,829.74	7.09%
(2)	集团公司	891,095.96	21.57%

(2)2003 年 1-9 月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该项目比例
应收帐款	井上公司	33,000.00	0.06%
应付账款(1)	井上公司	1,145,618.47	2.93%
(2)	宝得固公司	2,674,570.38	6.83%

6、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200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米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13 日至 2005 年 2 月 1 日，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200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 09）农银高保字（2003）第 1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米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米勒公司在以上两份担保合同项下无银行贷款，已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02 万元，均未逾期。

(三)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股东对该项制度回避表决。

(四)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根据发行人章程（修正草案）第 99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137 条、138 条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发行人

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进行表决。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与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非竞争承诺函》。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屋:

1、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共拥有 3 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位于西周镇象西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 04051007,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等级 III,面积计 59360.6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05 月 23 日。

(2)位于西周镇象西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 04052015,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等级 III,面积计 11968.0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01 月 24 日。

(3)位于西周镇象西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 04052013,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等级 III,面积计 8653.94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01 月 24 日。

2、主要房产

(1)发行人拥有位于象西开发区的生产、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12416.69 平方米,已领取产权证书。

(2)联翔公司拥有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镇李厍村的房产,建筑面积

4,660.65 平方米，已领取产权证书。

(3) 华新公司拥有位于上海市浦东北蔡镇御桥村的房产，建筑面积 5,995.41 平方米，已领取产权证书。

(二) 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专有技术：

1、波纹管和注塑件专有技术。

系德国诗兰姆公司 2001 年 11 月投入诗兰姆公司，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海会简评[200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该专有技术评估价为人民币 1,374,9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专有技术的产权不存在纠纷。

2、桑塔纳内饰件专有技术。

系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投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翔公司，协议作价人民币 4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专有技术的产权不存在纠纷。

3、复合式内饰件技术。

系德国玛克特有限及两合公司 2002 年 5 月投入玛克特公司，协议作价 60 万欧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专有技术的产权不存在纠纷。

4、商标使用权。

(1) 发行人未申请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企业标识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诗兰姆公司拥有由德国诗兰姆公司投入的诗兰姆商标  使用权，使用期限为合营公司存续期间。

2001 年 11 月，华翔电子有限公司与德国诗兰姆公司合资组建诗兰姆公司。德国诗兰姆公司以“诗兰姆”  商标使用权作价入股。双方签订商标使用权非独占使用许可协议。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诗兰姆”  商标使用权非独占使用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象海会简评[200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发行人拥有一套 K/3 工业版金碟财务软件，1999 年 10 月发行人自深圳

金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购入。该软件系统由供需链管理子系统、计划管理模块、财务管理子系统等软件组成，价值人民币 18 万元。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开发设备、测试设备。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上述设备的净值共计人民币 39,311,159.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存在以下权利限制：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玛克特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 12)农银高抵字(2003)第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玛克特公司以评估价值人民币 1420 万元的 CNC 加工中心数控铣床等进口设备和活塞式冷水机组等国产设备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最高额担保借款 650 万元，抵押借款期间为 2003 年 4 月 23 日至 2005 年 4 月 22 日。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玛克特公司在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0 万元、欧元借款 46.5 万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玛克特公司以帐面原值为 5,991,950.43 元的处于安装过程的胶注设备(混合流量机)作为抵押(抵押作价 500 万元)，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象山 09)农银高抵字(2003)第 3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人民币 35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 2005 年 7 月 29 日。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诗兰姆公司于 2002 年 1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 09)农行高抵字(2002)第 3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诗兰姆公司以帐面原值为人民币 2,735,436.00 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最高额担保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抵押借款期间为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 月 27 日。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诗兰姆公司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翔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签订 319062003000006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值 580 万元的房地产作抵押，最高担保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抵押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2005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联翔公司在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租赁房屋及土地租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上市中所涉及到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

- 1、发行人与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签订《股票承销协议》；
- 2、发行人与德国克劳斯玛菲塑料技术有限公司（供方）于 2003 年 3 月 7 日签订 KM650 - 2700/390CZ 注塑机和大众 polo 落水槽模具《采购合同》；
- 3、发行人与德国 Reiss 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挤胶生产线（PU-Coating System）《购货合同》；
- 4、发行人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签订《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全年要货意向》；
- 5、发行人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2 年 11 月、12 月和 2003 年 1 月签订 9 个汽车零部件年度供货《框架协议》；
- 6、发行人和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就 M1 配套产品签订《供货协议》；
- 7、发行人与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江北投资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8 日签订《投资协议》；
- 8、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于 2003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象山 09）农银借字（2003）第 3016 号《借款合同》；
- 9、200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玛克特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 12）农行外借字（2003）第 012 号《外汇借款合同》；
- 10、2003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玛克特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

支行签订（象山 12）农行外借字（2003）第 014 号《外汇借款合同》；

11、200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象山 09）农银借字（2003）第 3050 号《借款合同》；

12、200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象山 12）农银外借字（2003）第 022 号《借款合同》；

13、200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象山 09）农银借字（2003）第 3081 号《借款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相互提供担保

1、200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 09）农银高保字（2003）第 1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米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13 日至 2005 年 2 月 1 日，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200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 09）农银高保字（2003）第 1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米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米勒公司在以上两份担保合同项下无银行贷款，已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02 万元，均未逾期。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02 年 5 月 15 日，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象山

09) 农银高保字(2002)第3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自2002年5月15日起至2004年5月15日提供给诗兰姆公司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90万元保证。截至2003年9月30日，诗兰姆公司在该项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90万元。

2、2002年12月5日，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象山09)农银高保字(2002)第3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自2002年12月5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提供给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截至2003年9月30日，发行人在该项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币1100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短期借款欧元28.2万元。

(七)截至2003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名称	金额(元)	性质
上海新跃仪表厂	24,270.30	产品货款
舒荣启	58,344.83	预支差旅费
周丹红	25,000.00	预支差旅费
洪瑞青	21,275.00	预支差旅费
王占榜	20,500.00	预支差旅费

2、其他应付款

名称	金额(元)	性质
工会经费	268,403.26	计提款
教育经费	176,770.85	计提款
津翔公司	463,260.16	欠款
上海希望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127,000.00	欠款
德国诗兰姆公司	176,649.81	投资多余款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2000年8月5日,经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4480万元。增资后,华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股东由2人增至7人,其中集团公司占61.10%,康丰公司占15.9%,奥林公司占6%,新星厂占6%,进出口公司占5%,九州公司占4%,周晓峰占2%。

(二) 2001年9月,发行人受让陆平机器有限公司20%的股权;同年6月,华翔有限公司受让华新公司51%的股权;2002年2月,发行人受让联翔公司2%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变更登记。

(三) 2002年11月发行人出资人民币270万元设立销售公司;2001年2月出资人民币715万元设立诗兰姆公司;2001年7月出资30万美元设立米勒公司;2002年1月出资180万欧元设立玛克特公司;2002年8月出资54万美元设立井上公司。上述设立公司已办理了开业登记。

(四) 2001年5月发行人出让光汇公司30%股权;同年6月出让上海易华涂装有限公司25%股权;2002年5月出让实佳公司51%股权;同年12月出让津翔公司60%股权;同年12月出让壹诚公司51%股权;2003年3月出让华翔拓新公司9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

1、发行人前身华翔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双方按《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1988年9月18日，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88）甬外经贸资字第567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2000年8月，华翔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3、2001年6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章程的修改

1、1998年9月，经华翔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象外资[1998]12号文批准，合营双方签订《中外合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将原章程第十章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经营期限由十年改为十三年。

2、2000年6月，经华翔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象外资[2000]13号文批准，华翔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终止履行。

3、2000年8月，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由2人变更为7人，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4、2001年2月，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康丰公司将其持有的15.9%股权转让给周敏峰，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周晓峰，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5、2001年6月，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15.6%股权转让给联众公司，将其持有的1.54%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楼家豪；新星厂将其持有的6%股权和九州公司将其持有的4%股权均全部转让给上汽投资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6、2002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决定在公司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7、2002年12月，发行人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决议。

8、2003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决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是根据《公司法》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 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的,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对大股东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和约束, 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了充分的保护, 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拥有商务部、制造部、质量保证部、产品开发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内审部、办公室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 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周晓峰、楼家豪、王新胜、周敏峰、毛永彪、郑国、陈礼璠、周虹、章晓洪均为中国公民，没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2、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高密为股东上汽投资公司推选当任；蔡铭钧由股东集团公司推选当任；舒荣启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当任，均为中国公民。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为崔新华，公司副总经理为楼家豪、林福青，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周丹红，董事会秘书为王新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专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公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董事郑国任期自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独立董事周红任期自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独立董事陈礼璠、章晓洪自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外，其余董事任期均为自 2001 年 8 月 20 日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现有监事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其余 2 人为股东推选，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均从 2001 年 8 月 20 日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更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变化及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楼家豪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01年8月20日至2004年8月19日。2002年4月25日，楼家豪基于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决定聘请崔新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务），楼家豪任副总经理。

2002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请崔新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楼家豪先生、林福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更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按商品销售收入 17%税率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缴纳；

2、营业税：5%计缴；

3、所得税：2000年1-7月属于沿海经济开发区所在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24%；2000年8月转为内资企业后，所得税税率为33%；

4、城建税：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等三税税额的5%为计税依据；

5、水利建设基金：按照销售收入的1‰计税；

- 6、教育费附加：按照销售收入的 0.5% 计算缴纳；
- 7、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0.5% 计算。

（二）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

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2、所得税

（1）华新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浦东新区，所得税税率为 15%。

（2）联翔公司由注册地税务部门按销售收入为基础的方法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中：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按照销售收入的 2% 计缴，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按照销售收入的 1% 计缴。

（3）诗兰姆公司、米勒公司、玛克特公司属于沿海经济开发区所在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并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诗兰姆公司自 2001 年开始获利。

（4）销售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华新公司和联翔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1% 计缴。

（三）税负减免

1、华新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2、诗兰姆公司、米勒公司、玛克特公司均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诗兰姆公司免征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井上公司、米勒公司和玛克特公司获利年度尚未开始。

3、华新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1% 计缴城建税。

（四）补贴收入

（1）根据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2]597 号文、宁波市财政局甬财

政工[2002]773 号文《关于下达宁波市百家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二 00 二年度第五批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的胡桃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享受贴息总额人民币 22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入的财政技改贴息款人民币 170 万元，该补贴资金列入“资本公积”。

(2) 根据象山县委[2000]35 号文《关于加快全县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02 年 8 月象山县财政局给予发行人财政补贴 130 万元，列入发行人 2002 年度补贴收入。

(3)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十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以浦财经第 3810302352 号《核准通知书》，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华翔拓新公司 2002 年 7 月收到浦东新区财政局专项财政补贴人民币 30.8 万元，列入 2002 年度补贴收入。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翔公司 2003 年 8 月收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财政科 2003 年 1-6 月的财政扶持金人民币 98,200.00 元，列入 2003 年 1-9 月“补贴收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上海市青浦区地方税务局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翔公司曾执行上海市私营企业带征所得税税率，现按销售收入的 1% 执行核定征收税。联翔公司原执行的带征所得税和核定征收所得税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一致，但该等税收优惠具有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和联翔公司均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后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所得税税负。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公司根据沪财企一[1991]166 号文《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对浦东新区内新建企业减、免所得税申报问题的通知》享受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根据宁波市、上海市、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本项目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3]84 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35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9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

2、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增资技改项目

本项目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03]80 号《关于同意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项目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实施,由中外双方股东对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共同增资 900 万欧元,增资后公司出资比例由 60%增至 75%。按出资比例计算,公司应增资 720 万欧元,折算人民币 597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厂房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4876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人民币 1100 万元。

3、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技改项目

本项目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3]91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34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29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550万元。

4、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技改项目

本项目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3]88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生产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27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350万元。

5、轿车高档内饰件覆皮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3]83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轿车高档内饰件覆皮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29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26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人民币300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五个投资项目均为技术改造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增资技改项目采取合资方式。2003年2月18日，发行人与德国玛克特有限及两合公司签订《关于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协议双方共同增资900万欧元，使玛克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欧元。其中，发行人增资720万欧元，以现金投入；德国玛克特有限及两合公司增资180万欧元，以商标、专有技术、模具、工装等机器设备及外汇投入。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玛克特公司75%股权。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已经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3]80号《关于同意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项目与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抓住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经营和资本运营为手段，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开发和生产出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争取在汽车橡塑类零部件领域成为主流车型的主要供货商，并最终成为对整车制造业有较强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将有序地逐渐从以零件供货为主转变为以总成供货为主的配套模式，从以集中为某一体系配套为主转变到以多体系配套为主的经营模式，努力拓展市场，提升橡塑类零部件市场份额。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在扩大橡塑类零部件市场份额的同时，寻找市场机会进入非橡塑类零部件市场，并首先选择轿车类零部件。

公司将在总结与国外原配套厂合资及技术合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与现有原配套厂合作的范围，积极寻求新的合作项目。

公司将在已成立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适应未来汽车市场发展要求，逐步扩大品牌汽车销售范围和汽车售后服务范围，建立集零部件供应、整车销售、维修服务为一体的新盈利模式，拓宽公司的利润增长渠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三）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遇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结尾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胡 光



徐 军

经办律师

王功伟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11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4〕7 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原出具《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律师徐军律师和王功伟律师于 2005 年 1 月由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转至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执业，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8 号《审核备忘录》的规定，指派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大股东华翔集团原为集体企业。1995年8月，象山县乡镇企业局、西周镇人民政府、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对华翔集团的集体资产进行了界定，华翔集团职工保障基金会持有1332.86万元；西周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120万元；周辞美个人持有2124.64万元；2000年12月以后，职工保障基金会和西周镇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华翔集团股权逐步转让给周辞美和其子周晓峰。

(1) 请说明华翔集团的原始出资，并提供集体资产量化的相关文件。请宁波市政府或办公厅对上述产权变动事项出具确认函。

(2) 职工保障基金会和西周镇资产经营公司的所有制性质不明确，如上述组织和公司转让的股份涉及国有资产或股权，请律师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国有产权转让批准程序，并请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确认函。

(3) 请说明职工保障基金会和西周镇资产经营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同时请律师对上述转让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周辞美和其子周晓峰在其他企业或组织中是否拥有权益进行实质性核查，并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反馈意见》第5条)

(一) 集团公司系在原邮电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邮电厂成立于1982年，注册资本15万元(指人民币，下同)，系集体企业，主要经营邮电通讯器材和电子元件。1994年7月28日，宁波市乡镇企业局市乡镇企[1994]106号文批复同意组建宁波华翔集团，邮电厂作为集团核心企业遂更名为宁波华翔集团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1995年8月，象山县乡镇企业局、象山县西周镇人民政府、象山县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对宁波华翔集团公司的集体资产进行了界定。2004年1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4〕6号《关于确认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对上述集体资产界定确认如下：截止1995年7月25日宁波华翔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577.5万元，宁波华翔集团公司职

工保障基金协会拥有 2039.22 万元（其中 570.32 万元为国家减免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规定转入；762.54 万元为个人历年承包兑现及奖励所得应支未支转入）；西周镇资产经营公司拥有 120 万元；周辞美拥有 1418.1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4〕6 号《关于确认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确认，象山县乡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門对宁波华翔集团公司（宁波邮电器材厂）集体资产的界定合法有效，华翔集团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1995 年 8 月，经象山县民政局象民〔1995〕53 号文批复，宁波华翔集团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下称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成立。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宗旨是确保职工集体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努力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维护企业集体财产和会员的合法权益，业务主管部门为象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在浙江省象山县民政局登记，持有象社证字第 38004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社会团体法人代码为 50393631-0。本所律师认为，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社团法人，其职责为确保职工集体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故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原持有的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翔集团）50.98%的股权性质为集体股，不属于国有股权。

象山县西周镇资产经营公司（下称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住所为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3 号，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财产租赁、实物租赁。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4〕6 号《关于确认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确认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 120 万元产权，产权属性为集体资产，不属于国有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在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并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由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和资产经营公司所转让的股权均非国有股权，故无需办理国有产权转让的审批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9 月 25 日华翔集团 2001 年第 7 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将其持有的华翔集团 45%的股权以 2700 万

元的价格转让与周晓峰先生，将其持有的 5.98%的股权以 358.98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周辞美先生，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翔集团 1%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周辞美先生；2003 年 2 月 16 日华翔集团 2003 年第 2 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翔集团 2%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周辞美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转让时的注册资本计价；职工基金保障协会和资产经营公司以注册资本计价转让华翔集团股权均经各自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职工基金保障协会和资产经营公司以注册资本计价转让华翔集团股权已经各自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在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转让和交割手续，并办妥变更登记，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晓峰先生持有发行人 455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7%；持有华翔集团 5,125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25%。除此以外，周晓峰先生没有在其他企业或组织中拥有权益。

周晓峰之妻张松梅女士持有华翔集团 3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0.3%，除此以外，张松梅女士没有在其他企业或组织中拥有权益。

周晓峰之父周辞美先生持有华翔集团 4,408.75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44.088%。除此以外，周辞美先生没有在其他企业或组织中拥有权益。

周晓峰之母赖彩绒女士持有华翔集团 167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1.67%，持有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10%，除此以外，赖彩绒女士没有在其他企业或组织中拥有权益。

二、根据申报材料，华翔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如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实佳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津翔汽车管路有限公司、宁波华峰汽车橡塑件有限公司等，原来也从事汽车橡塑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后来华翔集

团将持有的关联方的股权予以转让。请说明华翔集团将持有的相关股权转让给何方。以及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1年至2002年，华翔集团下属企业宁波胜田电子（2002年9月注销）先后两次向公司子公司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共计986.2万元。请充分说明上述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宁波胜田电子的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同时充分披露公司如何对上述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请律师对宁波胜田电子注销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7条第2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华众公司）现行股权结构为资产经营公司持股70%，澳门宏源资产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0%，其实质控制人为西周镇资产经营公司；上海实佳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实佳公司）现行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赖援海持股51%，自然人张堂权持股49%，实际控制人为赖援海；上海津翔汽车管路有限公司（下称津翔公司）现行股权结构为天津市油管厂持股30%，自然人杜守珍持股60%，自然人沈继军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杜守珍；宁波华峰汽车橡塑件有限公司（下称华峰公司）现行股权结构为资产经营公司51%，华众公司持股44%，象山县西周镇文岙村村民委员会持股5%，实际控制人为西周镇资产经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现行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年至2002年胜田电子先后两次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诗兰姆公司）出售固定资产，共计986.2万元，固定资产已交割完毕，诗兰姆公司已向胜田电子全额支付了价款。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胜田电子）成立于1999年5月，系华翔集团与香港胜田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企业，双方各持

有 50%的股权。2003 年 9 月 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甬工商处字〔2002〕1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未按规定参加年检为由，吊销了胜田电子的营业执照（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一）项第 5 点）。

胜田电子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尚未完成清算。2004 年 1 月 12 日，华翔集团向胜田电子债权人作出承诺，自胜田电子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清算完成之日，若胜田电子存在未清偿之债务，华翔集团愿意代为其承担，且不受华翔集团对胜田电子出资额的限制。

（三）本所律师认为，胜田电子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履行法定程序，且在其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清算完毕期间由华翔集团对胜田电子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不会对诗兰姆公司购买其固定资产构成潜在纠纷，也不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胜田电子的债权人的利益构成损害而存在潜在纠纷。

三、请律师对计入公司资产（合并口径）的各项土地使用权是否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让金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 9 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计入公司资产（合并口径）的各项土地使用权为：

1、股份公司

（1）位于西周镇象西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 04051007，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等级 III，面积计 59360.6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05 月 23 日。

（2）位于西周镇象西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 04052015，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等级 III，面积计 11968.0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01 月 24 日。

（3）位于西周镇象西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 04052013，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等级 III，面积计 8653.94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01 月 24 日。

2、控股子公司

(1) 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华新公司)拥有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御桥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来源为划拨,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计 10283 平方米,无使用期限。

(2) 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联翔公司)拥有位于上海青浦区香花桥镇李厍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来源为划拨,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计 10438.14 平方米,无使用期限。

(二) 缴纳出让金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原由华翔集团向土地管理部门出让取得,华翔集团已全额付清了出让金。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公司和联翔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来源为划拨,但华新公司和联翔公司支付了一定的成本,尚未足额缴纳出让金,现正在向土地管理部门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的土地管理部门已受理华新公司和联翔公司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申请,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不存在无法完成的法律障碍;在有关出让手续办妥后,华新公司和联翔公司将按照出让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让金。

四. 2000 年之后,公司股权转让频繁,请充分说明公司股东频繁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并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同时请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 11 条)

(一) 2000 年 6 月,经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批准,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华翔有限公司)股东终止合资经营合同,香港宁兴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翔有限公 25% 股权以 13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上海康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康丰公司),华翔有限公司转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2000 年 8 月,华翔有限公司经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取得第 3302251001178 号《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二) 2001年2月,经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康丰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翔有限公司15.9%股权以7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周敏峰,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周晓峰,并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三) 2001年6月,华翔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翔有限公司15.6%股权以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4%股权以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楼家豪;宁波新星工程塑料制品厂将其持有的华翔有限公司6%股权以390万元的价格、宁波九州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翔有限公司4%股权以26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一)项股权转让经华翔有限公司(当时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决议批准,(二)(三)项股权转让经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当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时,上述股权转让均经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各自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办理了变更登记,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五、请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各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并请律师对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反馈意见》第16条)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1) 华新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2) 联翔公司由注册地税务部门按销售收入为基础的方法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中：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按照销售收入的2%计缴，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按照销售收入的1%计缴。

(3) 诗兰姆公司、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下称米勒公司）、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下称玛克特公司）、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井上公司）属于沿海经济开发区所在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

(4) 宁波华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沪财企一[1991]166号文《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对浦东新区内新建企业减、免所得税申报问题的通知》，华新公司作为浦东新区新建企业，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诗兰姆公司、米勒公司、玛克特公司、井上公司均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诗兰姆公司免征期自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期自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米勒公司、玛克特公司、井上公司获利年度尚未开始。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上海市青浦区地方税务局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翔公司执行上海市私营企业带征所得税税率，现按销售收入的1%核定征收税。联翔公司执行的带征所得税和核定征收所得税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但该等税收优惠具有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和联翔公司均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后联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所得税税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四)项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五)根据宁波市、上海市、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请主承销售和律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补充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第 18 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2000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销售真空管总成等货物共计 412157.59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2)2000 年度发行人向联翔公司销售过滤板等货物共计 611400.60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3)200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宝得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宝得固公司)销售金杯顶置式吸塑内衬等货物共计 1161070.28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4)2001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销售捷达分配箱上壳体等货物共计 1809016.81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5)2001 年度发行人向联翔公司销售导流板门板等货物共计 437540.21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6)2001 年度发行人向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陆平公司)销售铝板共计 4048083.33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7)2002 年度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销售金杯顶置式吸塑内衬 1884332.68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8)2002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销售散热气盖等货物共计 5424207.98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9)2002 年度发行人向实佳限公司销售 2000 型右杂物箱等货物共计 991745.86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0) 2002 年度发行人向津翔公司销售汽车管路等货物共计 218577.00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1) 2003 年 1-9 月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销售金杯顶置式吸塑内衬等货物 2140153.39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1) 2000 年度发行人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 ABS 树脂，共计 9262444.63 元。定价政策：发行人向进出口公司购入的材料价格为进出口公司实际进口价格加上百分之一的代理费。

(2)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采购防尘罩等货物共计 400071.58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3)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华峰公司采购缓冲块等货物共计 14645222.97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4)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宁波奥林灯饰有限公司采购胶带等货物共计 1215683.30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5)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华新公司采购新桑塔纳蒸发箱上壳体等货物共计 1318541.99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6) 2001 年度发行人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聚酮等货物，共计 16367543.15 元。定价政策：发行人向进出口公司购入的材料价格为进出口公司实际进口价格加上百分之一的代理费。

(7)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采购机油标尺管口等货物共计 4900493.97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8)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采购握把等产品 3039196.39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9)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华峰公司采购缓冲止位块等货物共计 5723319.61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0)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华翔集团采购缓冲块等货物共计 1084923.08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1) 2002 年度发行人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粒状 ABS 树脂等货物，共计 4425989.13 元。定价政策：发行人向进出口公司购入的材料价格为进出口公

司实际进口价格加上百分之一的代理费。

(12) 2002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采购包装盘等货物共计 6377422.53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3) 2002 年度发行人向津翔公司采购燃油管总成 764780.04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4) 2002 年度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采购上下壳体等货物共计 5116635.09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5) 2003 年 1-9 月发行人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扬声器等货物，共计 2157034.26 元。定价政策：发行人向进出口公司购入的材料价格为进出口公司实际进口价格加上百分之一的代理费。

(16) 2003 年 1-9 月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采购进油管密封圈等货物 4152824.30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7) 2003 年 1-9 月发行人向井上公司采购手套箱总成等货物共计 1033894.41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3、其他关联方交易

(1) 2000 年 7 月，发行人将已闲置的旧厂房及设施协议转让给华翔集团。转让资产帐面原值 3453280.50 元，折旧 1358747.84 元，净值 2094532.66 元。转让价格为 2094532.66 元。

(2) 2000 年 9 月，发行人将旧厂房占用的土地 10230 平方米（土地账面原值 500000 元，净值 372500 元），以 50 万元的协议价格转让给华翔集团。

(3) 2000 年 9 月，发行人受让华翔集团三宗出让土地，共计 79982.72 平方米，折合 119.91 亩，每亩受让价格为 55000 元，共计价值 6595050 元。发行人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

(4)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华翔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452904.61 元。

(5) 2001 年 6 月，发行人将职工宿舍转让给华翔集团，该资产帐面原值 553200 元，折旧 76251 元，净值 476949 元，转让价格为 476949 元。

(6) 2001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以 9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周敏峰所持有象山壹诚塑胶有限公司 6% 股权。

(7) 200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以 742 万元的价格受让华翔集团所持有华新

公司 51% 的股权。

(8) 2001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诗兰姆公司从胜田电子公司购入波纹管设备及模块共计 715 万元。

(9) 200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以 496 万元的价格受让华翔集团持有陆平公司 20% 股权。

(10) 2002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米勒公司向胜田电子采购线切割机床等设备共计 2711740 元。

4、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担保事项

(1) 2002 年 5 月 15 日，华翔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象山 09）农银高保字（2002）第 3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自 200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15 日提供给诗兰姆公司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190 万元保证。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诗兰姆公司在该项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90 万元。

(2) 2002 年 12 月 5 日，华翔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象山 09）农银高保字（2002）第 3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自 200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给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项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31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100 万元，长期借款 2000 万元；欧元 28.2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2002 年度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该项目比例
其它应收款	井上公司	207,488.06	13.31%
预付账款(1)	进出口公司	444,703.95	19.12%
(2)	米勒公司	268,300.00	11.54%
应付账款(1)	奥林公司	14,936.54	0.03%
(2)	胜田电子	261,740.00	0.59%
(3)	宝得固公司	2,943,645.82	6.63%
其它应付款(1)	进出口公司	292,829.74	7.09%

(2)	华翔集团	891,095.96	21.57%
-----	------	------------	--------

(2) 2003年1-9月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该项目比例
应收帐款	井上公司	33,000.00	0.06%
应付账款(1)	井上公司	1,145,618.47	2.93%
(2)	宝得固公司	2,674,570.38	6.83%

6、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2003年2月13日，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米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2003年2月13日至2005年2月1日，担保最高额为500万元。

(2) 2003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09)农银高保字(2003)第1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米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2003年4月28日至2005年4月27日，担保最高额为500万元。

截至2003年9月30日，米勒公司在以上两份担保合同项下无银行贷款，已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402万元，均未逾期。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第99条、第115条、第116条、137条、138条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定价政策和决策权限均符合其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按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致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股东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回避表决。

七、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应就公司发行后能否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独立发表意见,请修改。

(《反馈意见》第33条)

已按要求重新出具。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5年2月16日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胡光



经办律师

徐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功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o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11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意见，本所已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原出具《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律师徐军律师和王功伟律师于2005年1月由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转至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执业，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8号《审核备忘录》的规定，指派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为正文，就2003年10月28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04年3月8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以来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计提奖励基金的决议；
- (2) 审议通过《关于 2003 年工作总结报告及 2004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 (3) 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持有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给德国诗兰姆有限公司的决议；
- (4) 审议通过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注册地的决议；
- (5) 审议通过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 (6) 审议通过公司与汶莱亚帝克控股有限公司、自然人徐敏合资成立宁波华翔日进汽车零部件涂装有限公司的决议。

(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财务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 (2) 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 (5) 审议通过公司第 4 次股东大会（2003 年度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浦东召开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变化

1、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4）第 221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37.76%（按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计算），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在净资产中的比率为 4.74%，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4）第 221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1 年和 2002 年、2003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3,291,310.58 元、22,350,062.19 元和 31,797,840.91 元，并已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在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历次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和（2004）第 22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发行人在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除上述条件变化以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宁波市江北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12 月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区工业用地 196,348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每平方米 245 元，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二）发行人的财产存在以下权利限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诗兰姆公司以价值为 6,354,639.78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抵押清单编号 20031127），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象山 09）农银高抵字（2003）第 1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人民币 3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0 日。截至 2003 年

12月31日，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万元。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购销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德国克劳斯玛菲塑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7日签订《采购合同》，购买KM650-2700/390CZ注塑机一套和大众polo落水槽模具一套，总价值77万欧元。合同约定，在合同签署的14天内，发行人应支付30%预付款计231,000.00欧元，在发货之前90天内，发行人应将70%价款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支付设备预付款231,000.00欧元。

2、产品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方）于2003年3月12日签订《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全年要货意向》，涉及41个产品，总金额人民币24,235,695.70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销售金额人民币26,235,040.69元。

（2）发行人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买方）于2002年11月、12月和2003年1月签订9份汽车零部件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合同价向买方提供机油尺、燃油管等61种产品。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销售金额人民币19,988,523.52元。

（3）2003年2月20日，发行人和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M1配套产品供货协议。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销售左C立柱内装饰总成等19种产品，销售金额19,707,319.51元。

3、发行人和宁波市江北区国土资源局于2003年12月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区工业用地196,348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每平方米245元，土地总价款48,105,260元。

（二）重大借款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借款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有：

1、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于2003年10月28日签订（象山09）农银借字（2003）第3093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2003年10月28日至2004年10月22日，贷款年利率为5.31%。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2、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于2003年11月19日签订（象山09）农银借字（2003）第3104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2003年11月19日至2006年9月22日，贷款年利率为5.49%。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3、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于2003年11月7日签订（象山09）农银借字（2003）第3101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2003年11月7日至2005年10月22日，贷款年利率为5.49%。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4、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第二支行于2003年12月22日签订（2003）甬二工流字第3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6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2003年12月22日至2005年6月21日，贷款年利率为5.4351%。

5、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于2003年11月7日签订（象山09）农银借字（2003）第3107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2003年11月28日至2006年9月12日，贷款年利率为5.49%。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6、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于2004年1月18日签订（象山09）外借字（2004）第004号《外汇借款合同》，借款697,980.00欧元，借款期限为2004年1月18日至2005年1月17日。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玛克特公司于2003年11月1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12）农行借展字（2003）第002号《借款展期协议》对（象山12）农行外借字（2003）第012号《外汇借款合同》的期限展期自2003年5月12日至2004年4月12日。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玛克特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 12）农行借展字（2003）第 004 号《借款展期协议》对（象山 12）农行外借字（2003）第 014 号《外汇借款合同》的期限展期自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004 年 4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相互提供担保

1、200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玛克特公司向中国银行象山支行借款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2003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玛克特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借款（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提供人民币 25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玛克特公司在上述两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欧元 5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2003 年 10 月 10 日，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象山 09）农银高保字（2003）第 3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自 200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10 日提供给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项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均为长期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应付款为：

1、其他应收款：

名称	金额（元）	性质
上海津安油管厂	330,000.00	垫付款
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	100,986.62	暂借款
徐峰	24,270.30	暂借款
周丹红	23,500.00	暂借款
于金凤	20,000.00	暂借款

2、其他应付款

名称	金额（元）	性质
工会经费	302,081.24	未付款
东莞格林达地坪漆有限公司	62,240.00	暂欠款
职工教育经费	10,628.36	未付款
上海希望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27,000.00	暂欠款
德国诗兰姆公司	176,649.81	投资多余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发生如下变化：

1、设立公司

2003年11月发行人与汶莱亚帝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徐敏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华翔日进汽车零部件涂装有限公司（下称日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发行人出资8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日进公司正在办理设立登记。

3、出让股权

2004年1月，经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2004】6号文批准，发行人将所持诗兰姆公司1%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国诗兰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变更登记。

4、增加注册资本

(1) 2003年12月,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北区外审【2003】123号文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米勒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525号,投资总额由原来的70万美元增至17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美元增至150万美元,发行人相应增加投资75万美元。该增资事宜已经办理了变更登记。

(2) 2003年12月,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北区外审【2003】97号文批准,井上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525号,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20万美元增至287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万美元增至287万美元,发行人相应增加投资75.15万美元。该增资事宜已经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七、2003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3年实现净利润32,189,903.93元,减按规定提取10%公积金3,218,990.39元、提取5%公益金1609495.20元,加上年初分配利润23,194,164.69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50,555,583.03元。董事会决定拟按总股份65,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5,200,000元,剩余利润45,355,583.03元结转下年度一并分配。本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其通过后实施。

八、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胡光



经办律师

徐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un in black ink.

王功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ongwei in black ink.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有关问题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11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有关问题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监管函〔2004〕142号文之核查要求（以下简称“核查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由于原出具《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徐军律师和王功伟律师于2005年1月由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转至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执业，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8号《审核备忘录》的规定，指派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调查、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为解决公司与华众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形式上将华众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无支付能力的农民”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要求第一条）。

本所律师调取了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华众公司）的登记资料，核查了华众公司的股东变更情况和股权转让金的支付凭证，询证了中国公民赖丹芬住所地的户籍管理部门，认为：

1、华众公司成立时股东为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门鸿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其中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众公司 70%的股权，澳门鸿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华众公司 30%的股权。2002 年 6 月 12 日，经华众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公民赖丹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会同澳门鸿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章程修改协议》将其持有的华众公司 7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700 万元转让给赖丹芬。经象山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象外经贸〔2002〕55 号文批准，华众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8 日完成变更登记。2003 年 1 月，赖丹芬向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经本所律师核查，赖丹芬与发行人实质控制人周晓峰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70%，澳门宏源资产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0%，其实质控制人为西周镇资产经营公司（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众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解决公司与华众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形式上将华众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无支付能力的农民”的情况。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存在重大权属不确定性”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若存在关联关系，请进一步核查该公司从上海花木经济发展总公司受让的房产和土地是否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况。

本所律师调取了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电子”）的登记材料、房地产权变更登记以及象山林森工贸公司的登记材料，认为：

1、拓新电子是发行人与自然人张堂权于 2001 年 3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其中发行人占注册资本的 90%，张堂权占注册资本的 10%。2003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拓新电子 90%股权转让给象山林森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收到该股权转让款，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新电子的股权受让方象山林森工贸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杜守珍、张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质控制人周晓峰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拓新电子的另一方股东张堂权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质控制人周晓峰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新电子从上海花木经济发展总公司受让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办妥相关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沪房地浦字第 081652 号《上海房地产权证》，不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核实以下事项，请会计师就所涉及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所涉及的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1、是否存在将长期待摊费用中公司本部的模具按 2 年分摊并抵扣进项税的情况，是否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认可；子公司宁波诗兰姆公司在开办期将模具列入固定资产，但在 2002 年将新增模具 100 万列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 5 年摊销的情况，如果存在，该项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将该部分摊销的费用抵扣进项税的情况，该抵扣是否取得税务部门认可；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的模具抵扣进项税与《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抵触，并已获得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的认可，不致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03 年 1 月，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诗兰姆公司 8.6%的股权转让给德国诗兰姆公司时，是否存在股权作价高于成本的情况；该项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投资收益是否计缴所得税。

2002 年 12 月，公司与德国诗兰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德国诗兰姆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 8.6%宁波诗兰姆公司股权的协议》，并于 2003 年 1 月经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2003】4 号文批准，公司将其所持宁波诗兰姆公司 59.6%股权中的 8.6 股权作价人民币 2,270,600.00 元转让给德国诗兰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3 年 1 月收到德国诗兰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欧元 260,988.51 元（折合人民币 2,279,421.45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确认公司收益 932,390.69 元，投资收益已计缴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公司将土地从无形资产调至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该公司是否存在将高管人员个人应缴纳的税款计入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高管人员年终奖未交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是否存在自 1999 年起停止计缴“堤防维护费、以工补农、农村教育费附加、社会性开支”等四项资金的情况，如存在停止计缴的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从该子公司分回的利润至今未应补交所得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华新橡塑）在发放高管人员年终奖时，已代扣代缴高管人员年终奖的所得税，不存在高管人员年终奖未交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 200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意见，公司从华新橡塑分回的利润均为完税后的投资收益，无需补交所得税。因此，公司不存在从华新橡塑分回利润至今未补交所得税的情况。

4、子公司上海大众联翔是否存在由公司承担并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依据上海市青浦区地方税务局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大众联翔）执行上海市私营企业带征所得税税率。在大众联翔按上述带征税率计缴所得税后，另行代扣代缴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联翔不存在由公司承担并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5、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在上海注册的原子公司华翔拓新将购入的缓冲块高价卖给公司，并进而偷逃企业所得税，虚增华翔公司利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子公司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在生产销售缓冲块产品时，依法在其注册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交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15%。该公司不存在偷逃企业所得税、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胡光



徐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u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功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ongwei in black ink.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11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上海市邦信阳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规定的要求,本所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其重大事项给予了持续关注,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由于原出具《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徐军律师和王功伟律师于 2005 年 1 月由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转至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执业,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8 号《审核备忘录》的规定,指派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会后的持续尽职调查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满足以下条件，无需提交发审会重新审核：

- 1、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经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 10、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大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对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胡 光



经办律师：

徐 军

王功伟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11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于2004年6月2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规定的要求,本所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其重大事项给予了持续关注,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 2004 年 8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在宁波召开了第五次股东大会（2004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本次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0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审议通过《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利润

结转下年度一并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报告》。

继续聘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二)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浦东召开了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本次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报告》。

(1)公司原拟申请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650 万股，现根据新的发行询价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

(2)募集资金项目根据实际发行询价情况，按下列顺序安排：

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增资技改项目；

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生产线项目；

轿车高档内饰覆皮生产线技改项目；

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生产线项目。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小于上述 -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项目 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解决。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自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 12 个月止。

2、审议通过《关于周敏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晓峰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选举周晓峰先生、王新胜先生、林福清先生、楼家豪先生、郑国先生和毛永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推举陈礼璠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报告》，选举陈礼璠先生、章晓洪先生和周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关于蔡铭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报告》，选举高

密先生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舒荣启先生、杨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自 2004 年 8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总经理所作的《关于 2004 年工作总结报告》和《2005 年工作安排报告》。

2、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各项指标制定落实计划并有效执行。总经理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影响因素，应及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提出可行的应变措施。

3、同意日本 INOAC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4、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

5、同意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87 万美元增至 532 万美元，合营双方各按 50%的股权比例增资。

6、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

公司原拟申请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650 万股，现根据新的发行询价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自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 12 个月止。

7、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根据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项目根据实际发行询价情况，按下列顺序安排：

- 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 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增资技改项目；
- 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生产线项目；
- 轿车高档内饰覆皮生产线技改项目；
- 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生产线项目。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小于上述 -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项目 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解决。

8、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

9、同意崔新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10、同意聘任林福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11、同意聘任王新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12、同意聘任楼家豪先生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聘任崔新华先生为公司商务副总经理。

13、同意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周敏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4、同意提名周晓峰先生、王新胜先生、林福清先生、楼家豪先生、郑国先生和毛永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推举陈礼璠先生、章晓洪先生和周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同意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浦东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选举周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3、同意聘任林福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同意聘任王新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同意聘任楼家豪先生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聘任崔新华先生为公司商务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同意林福清总经理递交的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 2、同意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同意继续聘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4、通过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同意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自 2004 年 8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在华翔山庄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与会监事同意蔡铭均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二）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3 日在华翔山庄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与会监事选举舒荣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变化

1、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拟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最低要求。

2、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 6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42%，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的规定。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58%，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5）第 3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4%，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率为 3.5%，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第 750 号、（2004）第 221 号和（2005）第 350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确认，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35 万元、3180 万元和 3197 万元，并已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历次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第 750 号、（2004）第 221 号和（2004）第 350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发行人在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除上述条件变化以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情况

1、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字（2005）第 3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97 万元。

2、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份 6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一并分配，本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六、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1、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第二支行签订 2004 甬二工流字第 30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

2、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第二支行签订 2004 甬二工流字第 33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

3、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第二支行签订 2004 甬二工流字第 18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23 日至 2006 年 8 月 22 日。

4、发行人和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 09)农银借字(2004)第 3066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3 日至 2005 年 8 月 12 日。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 2004-01-A0908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6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 09)农银外借字(2004)第 3068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05 年 8 月 12 日。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华翔日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 123010369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

(二) 产品、模具销售合同

1、自 2004 年 8 月 12 日至今,发行人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有 10 份《框架协议》，累计向其提供车门内饰总成、车窗玻璃、洗涤系统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供货数量和价款按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2、自 2004 年 8 月 12 日至今，发行人与江苏南亚自动车有限公司签有 10 份《供货合同》，累计向其提供喇叭盖板、仪表装饰板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供货数量和价款按江苏南亚自动车有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3、2005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供应合同》，在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向其提供油箱法兰等汽车零部件，供货数量和价款按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4、200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B5GP 仪表板注塑零件工装模具供应合同》，向其提供上海大众帕萨特 B5GP 车型仪表板部分零件的工装模具，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 613 万元。

5、200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B5GP 仪表板 IMD 项目工装模具供应合同》，向其提供上海大众帕萨特 B5GP 车型仪表板 IMD 项目的工装模具，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 1609 万元。

6、200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B5GP 中央通道总成工装模具供应合同》，向其提供上海大众帕萨特 B5GP 车型中央通道总成的工装模具及其检具，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 2773 万元。

（三）技术服务、购买设备、模具协议

1、2005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德国福吉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Faurecia Innenraum Systeme GmbH）签订合同，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上海大众途安车型的中央通道的技术服务，合同总价 98 万欧元。

2、2005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德国福吉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Faurecia Innenraum Systeme GmbH）签订合同，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上海大众帕萨特 B5GP 车型的中央通道的技术服务，合同总价 20 万欧元。

3、2005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德国福吉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Faurecia Innenraum Systeme GmbH）签订合同，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上海大众帕萨特 B5GP 车型的中央通道总成的模具、检具，合同总价 145.83 万欧元。

4、200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德国弗里莫有限公司和公司两合公司（FRIMO Lotte GmbH）签订合同，向其购买汽车零配件模具，合同总价 422100 欧元。

5、200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德国弗里莫有限公司和公司两合公司（FRIMO

Lotte GmbH) 签订合同, 向其购买汽车零配件检具, 合同总价 55000 欧元。

6、2005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与德国 LEONHARD KURZ GmbH & Co. KG. 签订合同, 向其购买汽车零配件模具, 合同总价 883826 欧元。

7、2004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德马格欧冠有限公司 (Demag Ergotech GmbH) 签订合同, 向其购买两台注塑机, 合同总价 359997 欧元。

8、2004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德马格欧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向其购买一台注塑机, 合同总价 166222 欧元。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重大资产变化

1、2004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与日本 INOAC 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受让其持有的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转让价款人民币 164.87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转让已获得政府批准, 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 发行人与日本 INOAC 株式会社各持有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2、2004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和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将其持有的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人民币 1527.81 万元; 发行人和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将其持有的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转让已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 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

3、2004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日本 INOAC 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受让其持有的天津井上高分子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转让价款人民币 496.61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转让已获得政府批准, 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日本 INOAC 株式会社各持有天津井上高分子材料制有限公司 75% 和 25% 的

股权。

4、2004年12月20日，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287万美元增至532万美元，合营双方各按50%的股权比例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已获得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2万美元，发行人与日本INOAC株式会社各持有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0%的股权。

八、结论性意见

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会后的持续尽职调查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满足以下条件，无需提交发审会重新审核：

- 1、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经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 10、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大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对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5 年 4 月 7 日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胡光 胡光

徐军 徐军

经办律师：

王功伟 王功伟

二〇〇五年四月七日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额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11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额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于2004年6月2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和《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一)、(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规定的要求,本所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审核后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正文，就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作出了《关于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决议》，内容如下：

（1）发行方案

- a.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b.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c. 发行数量：3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d. 发行对象：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e.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区间为每股 6 元—8 元。

f. 预计募集资金: 1.8 亿元—2.4 亿元。

g.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a.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b.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 根据公开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相应的条款,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c.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

d.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3)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项决议依据法定程序作出,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根据该决议批准的 3000 万股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额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并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 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8 日在宁波召开了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报告》的决议, 内容如下:

(1) 公司原报申请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 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 2650 万股。

(2) 拟上市地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3) 发行方案有效期延长为自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决议将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决议》中的发行股数作出了变更, 由申请发行 3000 万

股变更为 2650 万股；该项决议依据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额已依法变更为 2650 万股。

(三) 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浦东召开了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报告》的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原拟申请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650 万股，现根据新的发行询价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

(2) 募集资金项目根据实际发行询价情况，按下列顺序安排：

- ① 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 ② 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增资技改项目；
- ③ 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生产线项目；
- ④ 轿车高档内饰覆皮生产线技改项目；
- ⑤ 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生产线项目。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小于上述①-④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项目⑤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解决，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自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 12 个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决议已将发行人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报告》决议中的发行股数作出了变更，由申请发行 2650 万股变更为 3000 万股；该项决议依据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额已依法变更为 3000 万股。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有效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批准的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额为 3000 万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五)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额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法定代表人：胡光

徐军

经办律师：

王功伟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11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原出具《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徐军律师和王功伟律师于2005年1月由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转至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执业,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8号《审核备忘录》的规定,指派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于1999年1月成立,以具有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的律师为主体组成。基于事务所在法律服务方面的优秀表现,本所被世界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 Asia Law》(2003-2004年版)、《亚太法律500强-亚洲商事律师事务所指南 The Asia Pacific Legal 500》(2003-2004年版)评为中国大陆在公司和商业法、银行及保险法等领域内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为上海市市级机关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以及从事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的经办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徐军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士，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执业 12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10 年，执业记录良好。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宁波华通”、“宁波海运”、“雅戈尔”、“宁波韵升”、“江南高纤”、“宁波东睦”等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工作；曾以主承销商律师的身份参与“维科精华”、“波导股份”等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工作；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杉杉股份”的配股工作；曾以主承销商律师身份参与“杉杉股份”的配股工作；曾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雅戈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曾以受让人律师身份参与“宁波富达”、“雅戈尔”等公司股权转让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曾以公司律师身份参与中核集团上海浦原总公司等企业改制重组工作。联系电话：021-6886 9666，133 2185 3199。

王功伟律师，本所律师，清华大学法学双学士。执业 4 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宁波东睦”首次发行上市等工作；曾以公司律师身份参与中核集团上海浦原总公司等企业改制重组工作。联系电话：021-6886 9666，133 9128 835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于 2002 年 1 月起，参与对发行人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并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充分探讨。

2002年1月中旬,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另外,2001年8月20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02年6月21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02年12月30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03年3月28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累计工作时间130余日。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3、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一) 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关于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决议

(1) 发行方案：

- a.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b.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c. 发行数量：3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d. 发行对象：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 e.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区间为每股 6 元 - 8 元。
- f. 预计募集资金：1.8 亿元 - 2.4 亿元。
- g.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 b.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开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相应的条款，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 c.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
- d.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3)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本项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有

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决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 (1) 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 (2) 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生产线增资技改项目；
- (3) 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技改项目；
- (4) 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技改项目；
- (5) 轿车高档内饰件覆皮生产技改项目。

上述五个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190,06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76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决议，决定截止公司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 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登记资料;

2、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

3、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88]甬外经贸资字第567号文;

4、宁波市人民政府外经贸资甬字[1988]033号《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

5、宁波市乡镇企业局市乡镇企[1994]106号文;

6、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249号文;

7、宁波市象山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象外经贸[1996]69号文;

8、宁波市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1997]60号文;

9、宁波市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象外资[1998]12号文及象外资[2000]13号文;

10、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12号批复;

11、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宁会字[1989]93号《验资报告》;

12、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甬四会[1996]195号《验资报告》;

13、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象所验[2000]71号《验资报告》;

14、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信德甬验资报字[2001]第32号《验资报告》;

15、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信德甬特申报字[2001]第06号《审计报告》;

16、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2]第656号《审计报告》;

17、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515号《审计报告》;

18、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750号《审计报告》;

19、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754号《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系由华翔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

1、发行人的前身系成立于 1988 年 9 月的华翔有限公司。其设立经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88]甬外经贸资字第 567 号文批复，并取得了外经贸资甬字[1988]033 号《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华翔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人民币 520 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其中中方股东宁波邮电器材厂（下称邮电厂）以厂房、设备和现金出资人民币 390 万，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股东香港宁兴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宁兴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988 年 9 月 26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翔有限公司取得工商企证合字第甬 110070 号《营业证书》，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合营期限为 10 年。

1998 年 9 月 25 日，华翔有限公司合资期限届满。同年 9 月 28 日，华翔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延长经营期限。同年 11 月 5 日，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象外资[1998]12 号批复同意华翔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延长三年。

2、2000 年 6 月 23 日，合营双方签订《关于终止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协议书》，双方同意终止合资合同，同意宁兴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上海康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康丰公司)。经华翔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并经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象外资[2000]13 号《关于同意港商合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终止合营合同的批复》批准，华翔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终止，宁兴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康丰公司。2000 年 8 月 1 日，华翔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33022510011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1 年 6 月 28 日，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并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出具信德甬特审报字[2001]第 06 号《审计报告》。华翔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14 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12 号批复，华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审计后的净资产 1:1 折价入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占 43.96%，自然人周敏峰占 15.9%，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联众公司)占 15.6%，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汽投资公司)占 10%，自然人周晓峰占 7%，宁波奥林灯饰有限公司(下称奥林公司)占 6%，自然人楼家豪占 1.54%。2001 年 8 月 16 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德甬验资报字〔2001〕第 32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业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同年 8 月 22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 33020010045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表仪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华翔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其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华翔有限公司设立后，中方股东邮电厂作为出资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由华翔有限公司自成立时起就实际使用，但没有履行验资的法定手续；集团公司作为邮电厂权利义务的继承者于 1996 年 8 月及时补办了实物出资财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并以现金缴付了其余出资款，华翔有限公司也办理了验资的法定手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华翔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华翔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政府审批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翔有限公司设立时中方股东为邮电厂。1994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乡镇企业局以市乡镇企[1994]106 号文批复，同意组建宁波华翔集团，集团核心企业邮电厂也更名为宁波华翔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1995 年 12 月 18 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249 号文批复同意，宁波华翔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合法存续

1、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权结构先后发生过四次变动：

(1) 2000年6月，经华翔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象外资[2000]13号文批复，华翔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终止，外方股东宁兴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康丰公司。经变更登记，华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应变更为：集团公司持股75%，康丰公司持股25%。

(2) 2000年8月，经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000万元，华翔有限公司股东由两方增加到七方，其中集团公司占61.10%，康丰公司占15.9%，奥林公司占6%，宁波新星工程塑料制品厂(下称新星厂)占6%，进出口公司占5%，宁波九州食品有限公司(下称九州公司)占4%，自然人周晓峰占2%。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象所验[2000]71号《验资报告》。华翔有限公司及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1年2月，经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康丰公司将其持有的15.9%股权转让给周敏峰，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晓峰，使华翔有限公司股东由7人变更为6人，其中自然人周敏峰占15.9%，自然人周晓峰占7%，其他股东持股不变。公司及时对股东身份进行了变更登记。

(4) 2001年6月，经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15.6%股权转让给联众公司，将其持有的1.54%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楼家豪；新星厂将其持有的6%股权和九州公司将其持有的4%股权均全部转让给上汽投资公司。股权发生转让后，集团公司占43.96%，自然人周敏峰占15.9%，联众公司占15.60%，上汽投资公司占10%，自然人周晓峰占7%，奥林公司占6%，自然人楼家豪占1.54%，公司股东由六方增至七方。公司及时对股东身份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均经华翔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2001年8月14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12号文批复，华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表仪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使其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障碍。

5、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登记资料；
- 2、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修订草案；
- 3、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信德甬验资报字(2001)第 32 号《验资报告》；
- 4、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信德甬特审字(2001)第 06 号《审计报告》；
- 5、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2)第 656 号《审计报告》；
- 6、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515 号《审计报告》；
- 7、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
- 8、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754 号《鉴证意见》；
- 9、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10、发行人出具的近三年财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书面保证；

11、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也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第三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表仪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用于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生产线增资技改项目、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技改项目、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技改项目、轿车高档内饰件覆皮生产技改项目。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全部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及其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发行的股票与本次拟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拟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最低要求。

4、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 6,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42%，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

行人股份总数的 31.58%，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7%、45.02%、38.52% 和 41.94%，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率为 0.27%、3.65%、8.03%和 5.38%，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7、发行人系由华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其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2003 年 1 - 9 月份连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170,683.02 元、13,291,310.58 元、22,350,062.19 元和 20,068,009.94 元，并已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历次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距前次募集股份（发起设立）的时间已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证券法》第二十条、《股票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董事会、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和本所已承诺公司 2003 年、2004 年预期利润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水平，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登记资料；
- 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核查文件中第 2 至 19 项所列文件；
- 3、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
- 4、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一) 发行人系由华翔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系成立于 1988 年 9 月的华翔有限公司，由邮电厂和宁兴公司订立《中外合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经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88]甬外经贸资字第 567 号文批复，并取得外经贸资甬字[1988]033 号《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华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人民币 520 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其中邮电厂以厂房、设备和现金出资人民币 390 万，占注册资本的 75%，宁兴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988 年 9 月 26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翔有限公司取得工商企证合字第甬 110070 号《营业证书》，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根据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会字[1989]93 号《验资报告》，外方股东已于 1989 年 1 月 14 日完成出资。虽然华翔有限公司成立时已实际使用邮电厂作为出资的房屋 2960.71 平方米（合营合同约定作价人民币 125.68 万元），土地使用权 10230 平方米（合营合同约定作价人民币 50 万元），但由于未办理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该《验资报告》未验证中方股东邮电厂的出资。1996 年 8 月 20 日，集团公司补办了上述资产的移交手续，并以现金缴付了其余出资款人民币 214.32 万元，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四会[1996]1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2001 年 6 月 28 日，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

式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并于2001年7月23日出具信德甬特审报字[2001]第06号《审计报告》，华翔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6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6500万元。

2001年8月14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12号批复，华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净资产1:1折价入股，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占43.96%，自然人周敏峰占15.9%，联众公司占15.6%，上汽投资公司占10%，自然人周晓峰占7%，奥林公司占6%，自然人楼家豪占1.54%。2001年8月16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德甬验资报字〔2001〕第32号《验资报告》（该报告业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同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33020010045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翔有限公司原为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设立、存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其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也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华翔有限公司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签订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华翔有限公司在改制重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由本所律师见证，其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草案；
- 3、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象所验[2000]71号《验资报告》；
- 4、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信德甬验资报字[2001]第32号《验资报告》；
- 5、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信德甬特申报字[2001]第06号《审计报告》；
- 6、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2]第656号《审计报告》；
- 7、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515号《审计报告》；
- 8、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750号《审计报告》；
- 9、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754号《鉴证意见》；
- 10、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所述各关联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所述发行人主要财产之核查文件；
- 12、股东出具的《非竞争承诺函》；
- 13、发行人出具的《公司若干法律问题的说明》；
- 14、各法人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管理人员名单、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说明；
- 15、发行人ISO9002、QS9000、VDA6.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16、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17、发行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 18、发行人银行帐号及税务登记证；
- 19、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配件行业。业务范围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表仪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用于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生产线增资技改项目、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技改项目、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技改项目、轿车高档内饰件覆皮生产技改项目等五个项目。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全部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无须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等均由其所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采购、生产和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均是独立进行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关于短期投资的审批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兼职；发行人董事会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 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商务部、制造部、品质保证部、内审部、产品开发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办公室等部门。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开户行象山农行西周分理处，帐号 3320830670100874005819；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独立的纳税登记证，证号为国税甬字 33022561025838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严重依赖的情形，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2、集团公司、联众公司、上汽投资公司、奥林公司等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资产负债表；

3、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草案；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5、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信德甬验资报字[2001]第 32 号《验资报告》；

6、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信德甬特审报字[2001]第 06 号《审计报告》；

7、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515 号《审计报告》；

8、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

9、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754 号《鉴证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7 人，即集团公司、自然人周敏峰、联众公司、上汽投资公司、自然人周晓峰、奥林公司、自然人楼家豪，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股权比例（%）
集团公司	2857.4	43.96
周敏峰	1033.5	15.90
联众公司	1014	15.60
上汽投资公司	650	10.00
周晓峰	455	7.00
奥林公司	390	6.00
楼家豪	100.1	1.54

（二）发起人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43.96%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法律状况为：

1、集团公司系在原邮电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邮电厂成立于 198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万元，系集体企业，主要经营邮电通讯器材和电子元件。1994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乡镇企业局市乡镇企[1994]106 号文批复同意组建宁波华翔集团，邮电厂作为集团核心企业遂更名为宁波华翔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1995 年 8 月，象山县乡镇企业局、象山县西周镇人民政府、象山县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对宁波华翔集团公司的集体资产进行了界定，宁波华翔集团公司职工保障基金会持有人民币 1332.86 万元（集体所有人民币 762.54 万元及由其所有的国家减免税人民币 570.32 万元）；西周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人民币 120 万元；周辞美个人（承包及奖励款）人民币 2124.64 万元（其中人民币 706.46 万元赠与并转入职工保障基金会）。1995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249 号文批复同意设立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宁波华翔集团公司将经评估、界定后的净资产全部折价入股并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2000 年 12 月，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2000]30 号文批复同意集团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2000 万元，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3、2001 年 12 月，集团公司职工保障基金会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给自然人股东周辞美和周晓峰。2003 年 2 月，象山县西周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周辞美。

4、2003 年 3 月，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2003]9 号文批复同意

集团公司定向增发新股 4000 万股，每股价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现行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周辞美	4408.75	44.088
周晓峰	5125	51.25
赖彩绒	167	1.67
周敏峰	149.25	1.492
赖海婷	30	0.3
张松梅	30	0.3
周照娣	75	0.75
周双梅	3	0.03
赖素珍	3	0.03
陆先清	4.5	0.045
蔡名钧	4.5	0.045
合计	10,000	100

上述股东中，周辞美与周晓峰系父子关系，周晓峰与周敏峰系兄弟关系，赖彩绒与周晓峰系母子关系，周照娣与周辞美系姐弟关系，赖海婷系周敏峰之妻，张松梅系周晓峰之妻。

5、集团公司住所为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法定代表人赖彩绒，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办公机械、汽车配件(除重要零部件)、电子产品、纺织品、模具制造和加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金属材料、建筑装璜材料、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根据[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429 号文件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技术和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业务。集团公司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0020062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赖彩绒；董事周辞美、周敏峰、周晓峰、萧伟、孙文明、郭鹏飞、滕盘成、郑国、周照娣；总经理周辞美。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具有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7、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如下：

控制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
发行人	人民币 2857.4 万元	43.96
奥林公司	美元 97.5 万元	75
宁波利全模塑有限公司	美元 54 万元	75
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68.80 万元	44.61
江西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 万元	70
河北中兴田野客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00 万元	50
进出口公司	人民币 25 万元	5

(三) 发起人联众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军,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持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2528008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为: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
张堂权	264	26.4
郑国	120	12
王新胜	120	12
郭鹏飞	30	3
蒋辉	16	1.6
杨军	80	8
舒荣启	80	8
孙金儒	10	1
林福青	80	8
顾家威	10	1
周丹红	60	6
夏永远	60	6
赖援海	60	6
金焯民	10	1

(四) 发起人上汽投资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凤高,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01G-15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的策划与运作、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高科技、电子和生物医药工程的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该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11510162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上海汽车工业科技发展基金会	1000	20
上海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	500	10
上海汽车工业开发发展公司	500	10

（五）发起人奥林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韩怀玉，公司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经营范围为高频瓷、照明灯具、电器、汽车配件、电子接插件、电线、轻型墙体材料制造、橡塑产品加工；汽车货运业务，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0015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集团公司	97.5 万美元	75%
澳门鸿源地产置业公司	32.5 万美元	25%

（六）周晓峰，男，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 18 日，住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32 号，身份证号码为 33022519691118101X。曾任宁波市邮电局技术员，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省象山县人大代表、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公司董事、董事长，持有集团公司 51.25% 的股权。

（七）周敏峰，男，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 8 日，住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32 号，身份证号码为 330225661108101。

（八）楼家豪，男，出生于 1958 年 7 月 19 日，住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33 弄 26

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06580719003。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联众公司、上汽投资公司、奥林公司、周晓峰、周敏峰、楼家豪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九）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周晓峰持有发行人 7% 股份，持有集团公司 51.25% 股份；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奥林公司发行前合并持有发行人 48.46% 的股份，发行后仍持有 33.16% 的股份。因此自然人周晓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31.84% 股权，发行后 21.78%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晓峰对发行人存在实际影响或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晓峰除持有集团公司和发行人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晓峰未在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及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上述第二章所列审查的文件；
- 2、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声明。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1988 年 9 月的华翔有限公司。华翔有限公司成立时投资总额人民币 520 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其中邮电厂出资人民币 390 万，占注册资本的 75%，宁兴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华翔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9 月 26 日登记注册，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证甬合字第 110070 号《营业证书》。

根据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会字[1989]93 号《验资报告》和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四会[1996]195 号《验资报告》，华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已全部到位。1996 年 8 月华翔有限公司经登记取得企合浙甬总副字第 0000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翔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邮电厂	390	75.00
宁兴公司	130	25.00
合计	520	100.00

2000 年 6 月，经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批准，华翔有限公司股东终止合资经营合同，宁兴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康丰公司，华翔有限公司转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2000 年 8 月，华翔有限公司经变更登记取得第 33022510011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集团公司	390	75.00
康丰公司	130	25.00
合计	520	100.00

2000 年 8 月，华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由 2 人变更为 7 人。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集团公司	3055	61.10
康丰公司	795	15.90
奥林公司	300	6.00
新星厂	300	6.00
进出口公司	250	5.00
九州公司	200	4.00
周晓峰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2001年2月，康丰公司将其持有的15.9%股权转让给周敏峰，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周晓峰。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集团公司	3055	61.10
周敏峰	795	15.90
周晓峰	350	7.00
奥林公司	300	6.00
新星厂	300	6.00
九州公司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2001年6月，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15.6%股权转让给联众公司，将其持有的1.54%股权转让给楼家豪；新星厂将其持有的6%股权、九州公司将其持有的4%股权均全部转让给上汽投资公司。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集团公司	2198	43.96
周敏峰	795	15.90
联众公司	780	15.60
上汽投资公司	500	10.00
周晓峰	350	7.00
奥林公司	300	6.00
楼家豪	77	1.54
合计	5000	100.00

2001年6月，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23

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信德甬特审报字[2001]第06号《审计报告》，华翔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6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6500万元。根据2001年8月1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12号批复，华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2001年8月16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信德甬验资报字(2001)第32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同年8月22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第33020010045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集团公司	2857.4	43.96
周敏峰	1033.5	15.90
联众公司	1014	15.60
上汽投资公司	650	10.00
周晓峰	455	7.00
奥林公司	390	6.00
楼家豪	100.1	1.54
合计	6500	1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手续，合法有效。

(三) 依据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

- 2、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750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关于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声明。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表仪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1、1988年9月登记的经营范围(工商企证合字第甬110070号):生产、销售复印机元件、打字机、电子产品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2、1993年6月登记的经营范围(工商企合浙甬字第00060号):生产、销售复印机元件、打字机、模具、电子产品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卡拉OK及相关的服务;

3、1996年8月登记的经营范围(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0060号):生产、销售复印机元件、打字机、模具、电子产品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卡拉OK及相关的服务;

4、1997年10月登记的经营范围(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0060号):生产、销售复印机元件、打字机、模具、电子产品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卡拉OK及相关的服务、汽车货运;

5、1998年12月登记的经营范围(企合浙甬总字第000060号):生产、销售复印机元件、打字机、模具、电子产品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卡拉OK及相关的服务、汽车货运;

6、2000年8月登记的经营范围(3302251001178):汽车、摩托车零配件、

电子产品、仪表、仪器、五金制造、加工、销售；

7、2001年8月登记的经营范围(3302001004528号):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8、2003年1月登记的经营范围(3302001004528号):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表仪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2000年以来没有发生过变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四) 自营进出口权

2003年1月,宁波市外经贸局以甬外经贸发展登字[2003]001号《宁波市自营进出口经营资格登记证书》,同意发行人自营进出口业务。发行人获得宁波市外经贸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可以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主营产品是汽车零部件。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7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457,909.22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258,594.55元;200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9,938,298.16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27,850.97元;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0,101,011.77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9,170.19元;200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82,655,879.31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51,863.94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

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所述核查文件；
- 2、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3、集团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营业执照》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联众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上汽投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奥林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7、周敏峰身份证及其所出具的对外投资的说明；
- 8、周晓峰身份证及其所出具的对外投资的说明；
- 9、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750号《审计报告》；
- 10、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等文件。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31.84%股权，发行后 21.78%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晓峰除持有集团公司 51.25%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团公司	2857.4	43.96

周敏峰	1033.5	15.90
联众公司	1014	15.60
上汽投资公司	650	10.00
周晓峰	455	7.00
奥林公司	390	6.00

原华翔有限公司股东宁兴公司在 2000 年 8 月转让股权以前、康丰公司在 2001 年 2 月转让股权以前、新星厂在 2001 年 6 月转让股权以前为发行人关联方。

3、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20%以上股权的企业

(1)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联翔公司)

1997 年 7 月，华翔有限公司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联营意向书》，投资设立联翔公司。联翔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华翔有限公司占 49%。2000 年 8 月，联翔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华翔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96 万元。增资后，联翔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华翔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9%。2002 年 2 月，发行人以人民币 24 万元的价款受让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联翔公司 2% 股权。华翔电子有限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联翔公司已就此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宁波华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销售公司)

2002 年 11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杨军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设立销售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2003 年 6 月，自然人杨军将其所持销售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小方，同时销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所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

(3)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诗兰姆公司)

2001 年 2 月，经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2001]17 号批复，华翔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诗兰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诗兰姆公司，投资总额人民币 1700 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华翔有限公司占 59.6%，德国诗兰姆公司占 40.4%。该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取得外经贸资甬字[2001]002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注册成立，取得企合浙甬总字第 0051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象海会验[2002]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6 日止，注

册资本金全部到位。2003 年 1 月，根据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2003]4 号文批复，发行人将持有的 59.6% 股权中的 8.6% 股权转让给合营外方德国诗兰姆公司，并将投资总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7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发行人占 51%。2003 年 5 月 18 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象海会验[2003]7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4) 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下称米勒公司)

2001 年 7 月，经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2001]87 号批复，华翔有限公司和德国李京惠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米勒公司，投资总额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其中华翔有限公司占 60%，德国李京惠女士占 40%。该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5 日取得外经贸资甬字[2001]017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注册成立，取得企合浙甬总字第 0054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2002]144 号批复，2002 年 11 月该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调整为发行人占 75%，德国李京惠女士占 25%。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海会验[2001]177 号、[2002]141 号和[2002]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5) 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下称玛克特公司)

2002 年 1 月，发行人与德国玛克特有限及两合公司达成合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玛克特公司。根据象山县计划委员会象计外资[2002]4 号、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2002]9 号和象外经贸[2002]10 号文件，该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取得外经贸资甬字[2002]000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正式成立，投资总额 420 万欧元，注册资本 300 万欧元，其中发行人占 60%。该公司经注册取得企合浙甬总字第 0059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象海会验[2002]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6)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井上公司)

2002 年 8 月，经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2002]161 号批复，发行人和日本国 INOAC 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井上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 120 万美

元，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占 45%，日本国 INOAC 株式会社占 55%。该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取得外经贸资甬字[2002]034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注册成立，取得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6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海会验[2002]205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7) 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铁岭陆平机器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陆平机器公司）20%的股权。陆平机器公司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3 年 8 月，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华新公司）

华新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1 日，系集体企业。2001 年 4 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 51%股权。2001 年 6 月，华翔有限公司受让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华新公司 51%股权，集团公司不再持有华新公司的股份。华新公司已就此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华新公司的合营公司上海宝得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宝得固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近三年来曾持有 20%以上股权的企业

(1) 象山壹诚塑胶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以前为发行人关联方)

2001 年 2 月，华翔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周敏峰、杨恽毅共同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设立象山壹诚塑胶有限公司（下称壹诚公司），其中华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7.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5%。2001 年 6 月，华翔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 万的价格受让自然人周敏峰所持有的壹诚公司 6%的股权。2002 年 12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壹诚公司 5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军。壹诚公司已经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2) 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以前为发行人关联方）

2001 年 3 月，华翔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堂权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华翔拓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华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2003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宁波林森工贸有限公司。华翔拓新公司已经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上海光汇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5月以前为发行人关联方)

2001年3月,华翔有限公司与上海航天八局第803研究所、深圳科健有线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科健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上海光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光汇公司),其中华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2001年5月30日,华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光汇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科健公司。光汇公司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上海津翔汽车管路有限公司(2002年12月以前为发行人关联方)

2001年5月,华翔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油管厂、沈继军共同出资人民币400万元设立上海津翔汽车管路有限公司(下称津翔公司),其中华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2002年12月12日,华翔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津翔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杜守珍。津翔公司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上海易华涂装有限公司(2001年6月以前为关联方)

上海易华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华翔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2001年6月,华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易华涂装有限公司25%股权予以转让。上海易华涂装有限公司已经就此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翔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6) 上海实佳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2年5月以前为关联方)

2001年4月,华翔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6.50万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干银凤持有的上海实佳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实佳公司)51%的股权。2001年6月8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验变[2001]字第6135号《变更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2年5月,发行人以人民币76.5万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实佳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赖援海,不再持有实佳公司股权。实佳公司已经就此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设立及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5、截止2003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控制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转出时间
--------	-----------	------

进出口公司	5	——
宁波利全模塑有限公司	75	——
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4.61	——
江西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70	——
河北中兴田野客车有限公司	50	——

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华众公司）原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0年8月25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200万元价格受让集团公司持有华众公司51%的股权。2001年4月26日，经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象外经贸[2001]53号文批准，双方终止履行该协议。2002年6月，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华众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该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宁波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胜田电子公司）原是集团公司的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50%的股权。该公司已经于2002年9月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宁波华峰橡塑件有限公司原是集团公司的子公司。2003年3月，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宁波华峰橡塑件有限公司44%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该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毛永彪、周敏峰、郑国	董事
王新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高密、蔡铭钧、舒荣启	公司监事
崔新华	公司总经理
楼家豪、林福青	公司副总经理
周丹红	公司财务经理
周虹、陈礼璠、章晓洪	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近三年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2000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销售真空管总成等货物共计人民币412,157.59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2) 2000 年度发行人向联翔公司销售过滤板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611,400.60 元,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3)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销售金杯顶置式吸塑内衬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161,070.28 元,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4)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销售捷达分配箱上壳体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809,016.81 元,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5) 2001 年度发行人向联翔公司销售导流板门板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437,540.21 元,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6) 2001 年度发行人向陆平机器公司销售铝板共计人民币 4,048,083.33 元,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7) 2002 年度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销售金杯顶置式吸塑内衬人民币 1,884,332.68 元,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8) 2002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销售散热气盖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5,424,207.98 元,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9) 2002 年度发行人向实佳公司销售 2000 型右杂物箱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991,745.86 元,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0) 2002 年度发行人向津翔公司销售汽车管路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218,577.00 元,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1) 2003 年 1-9 月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销售金杯顶置式吸塑内衬等货物人民币 2,140,153.39 元,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1) 2000 年度发行人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 ABS 树脂, 共计人民币 9,262,444.63 元。定价政策: 发行人向进出口公司购入的材料价格为进出口公司实际进口价格加上百分之一的代理费。

(2)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采购防尘罩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400,071.58 元,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3)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宁波华峰橡塑件有限公司采购缓冲块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4,645,222.97 元,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4)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奥林公司采购胶带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215,683.30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5) 2000 年度发行人向华新公司采购新桑塔纳蒸发箱上壳体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318,541.99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6) 2001 年度发行人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聚酮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6,367,543.15 元。定价政策：发行人向进出口公司购入的材料价格为进出口公司实际进口价格加上百分之一的代理费。

(7)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采购机油标尺管口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4,900,493.97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8)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采购握把等产品人民币 3,039,196.39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9) 2001 年度发行人向宁波华峰橡塑件有限公司采购缓冲止位块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5,723,319.61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0) 2001 年度发行人向集团公司采购缓冲块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084,923.08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1) 2002 年度发行人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粒状 ABS 树脂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4,425,989.13 元。定价政策：发行人向进出口公司购入的材料价格为进出口公司实际进口价格加上百分之一的代理费。

(12) 2002 年度发行人向华众公司采购包装盘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6,377,422.53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3) 2002 年度发行人向津翔公司采购燃油管总成人民币 764,780.04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4) 2002 年度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采购上下壳体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5,116,635.09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5) 2003 年 1-9 月发行人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扬声器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2,157,034.26 元。定价政策：发行人向进出口公司购入的材料价格为进出口公司实际进口价格加上百分之一的代理费。

(16) 2003 年 1-9 月发行人向宝得固公司采购进油管密封圈等货物人民币 4,152,824.30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17) 2003 年 1-9 月发行人向井上公司采购手套箱总成等货物共计人民币

1,033,894.41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3、其他关联方交易

(1) 2000 年 7 月，发行人将已闲置的旧厂房及设施协议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资产帐面原值人民币 3,453,280.50 元，折旧人民币 1,358,747.84 元，净值人民币 2,094,532.66 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94,532.66 元。

(2) 2000 年 9 月，发行人将旧厂房占用的土地 10,230.00 平方米（土地账面原值 500,000.00 元，净值 372,500.00 元），以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协议价格转让给集团公司。

(3) 2000 年 9 月，发行人受让集团公司三宗出让土地，共计 79,982.72 平方米，折合 119.91 亩，每亩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5,000.00 元，共计价值人民币 6,595,050.00 元。发行人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

(4) 2000 年度，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452,904.61 元。

(5) 2001 年 6 月，发行人将职工宿舍转让给集团公司，该资产帐面原值人民币 553,200.00 元，折旧人民币 76,251.00 元，净值人民币 476,949.00 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6,949.00 元。

(6) 2001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以人民币 9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周敏峰所持有壹诚公司 6% 股权。

(7) 200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以人民币 742 万元的价格受让集团公司所持有华新公司 51% 的股权。

(8) 2001 年度诗兰姆公司从胜田电子公司购入波纹管设备及模块共计人民币 7,150,000.00 元。

(9) 200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以人民币 496 万元的价格受让集团公司持有陆平机器公司 20% 股权。

(10) 2002 年度米勒公司向胜田电子公司采购线切割机床等设备共计人民币 2,711,740.00 元。

4、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担保事项

(1) 2002 年 5 月 15 日，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象山 09）农银高保字（2002）第 3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自 200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15 日提供给诗兰姆公司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90 万元保证。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诗兰姆公司在该

项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90 万元。

(2) 2002 年 12 月 5 日, 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象山 09)农银高保字(2002)第 3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自 200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给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在该项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 其中短期借款 1100 万元, 长期借款 2000 万元; 欧元 28.2 万元, 均为短期借款。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2002 年度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该项目比例
其它应收款	井上公司	207,488.06	13.31%
预付账款(1)	进出口公司	444,703.95	19.12%
(2)	米勒公司	268,300.00	11.54%
应付账款(1)	奥林公司	14,936.54	0.03%
(2)	胜田电子公司	261,740.00	0.59%
(3)	宝得固公司	2,943,645.82	6.63%
其它应付款(1)	进出口公司	292,829.74	7.09%
(2)	集团公司	891,095.96	21.57%

(2) 2003 年 1-9 月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该项目比例
应收帐款	井上公司	33,000.00	0.06%
应付账款(1)	井上公司	1,145,618.47	2.93%
(2)	宝得固公司	2,674,570.38	6.83%

6、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2003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米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13 日至 2005 年 2 月 1 日, 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2003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 09)农银高保字(2003)第 1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其控股子公司米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 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 米勒公司在以上两份担保合同项下无银行贷款, 已

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02 万元，均未逾期。

(三)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股东对该项制度回避表决。

(四)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根据发行人章程（修正草案）第 99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137 条、138 条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第 9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会、监事会和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

2、《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第 115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本条所称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是指其所任职务为企业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3、《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第 116 条规定，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4、《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第 137 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在作出上述判断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根据《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第 138 条第 4 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涉及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回避条款的规定。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须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对于关联交易，必须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和权限：

1、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

财务顾问或者专业评估师。

2、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的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或利润的标准。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定书面协议。协议的签定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a.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b.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c.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4)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4、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为：

(1) 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 总经理：公司与其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决定。

5、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有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进行表决。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与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非竞争承诺函》。

(十)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象山县土地管理局象国用(2001)字第 04-004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2、象山县土地管理局象国用(2001)字第 04-00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3、象山县土地管理局象国用(2001)字第 04-00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4、金碟财务软件;
- 5、象山县人民政府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042442 号《房屋所有权证》;
- 6、上海市沪房地青字(2001)第 0363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 7、上海市沪房地浦字(1999)第 028936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 8、非专利技术;
- 9、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2)第 656 号《审计报告》;
- 10、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

- 11 资产抵押或担保合同；
- 12、财产保险合同；
- 13、标识许可使用协议。

(一) 发行人的土地和房屋：

1、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 位于西周镇象西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 04051007，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等级 III，面积计 59360.6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05 月 23 日。

(2) 位于西周镇象西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 04052015，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等级 III，面积计 11968.0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01 月 24 日。

(3) 位于西周镇象西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 04052013，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等级 III，面积计 8653.94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01 月 24 日。

2、主要房产

(1) 发行人拥有位于象西开发区的生产、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12416.69 平方米，已领取产权证书。

(2) 联翔公司拥有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镇李厍村的房产，建筑面积 4660.65 平方米，已领取产权证书。

(3) 华新公司拥有位于上海市浦东北蔡镇御桥村的房产，建筑面积 5,995.41 平方米，已领取产权证书。

(二) 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专有技术：

6、波纹管和注塑件专有技术。

系德国诗兰姆公司 2001 年 11 月投入诗兰姆公司，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海会简评[200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该专有技术估价为人民

币 1,374,9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专有技术的产权不存在纠纷。

7、桑塔纳内饰件专有技术。

系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投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翔公司，协议作价人民币 4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专有技术的产权不存在纠纷。

8、复合式内饰件技术。

系德国玛克特有限及两合公司 2002 年 5 月投入玛克特公司，协议作价 60 万欧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专有技术的产权不存在纠纷。

9、商标使用权。

(1) 发行人未申请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企业标识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诗兰姆公司拥有由德国诗兰姆公司投入的诗兰姆商标  使用权，使用期限为合营公司存续期间。

2001 年 11 月，华翔电子有限公司与德国诗兰姆公司合资组建诗兰姆公司。德国诗兰姆公司以“诗兰姆”  商标使用权作价入股。双方签订商标使用权非独占使用许可协议。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诗兰姆”  商标使用权非独占使用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象海会简评[200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10、 发行人拥有一套 K/3 工业版金碟财务软件，1999 年 10 月发行人自深圳

金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购入。该软件系统由供需链管理子系统、计划管理模块、财务管理子系统等软件组成，价值人民币 18 万元。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开发设备、测试设备。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上述设备的净值共计人民币 39,311,159.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存在以下权利限制：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玛克特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 12）农银高抵字（2003）第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玛克特公司以评估价值人民币 1420 万元的 CNC 加工中心数控铣床等进口设备和活塞式冷水机组等国产设备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最高额担保借款 650 万元，抵押借款期间为 2003 年 4 月 23 日至 2005 年 4 月 22 日。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玛克特公司在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0 万元、欧元借款 46.5 万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玛克特公司以帐面原值为 5,991,950.43 元的处于安装过程的胶注设备（混合流量机）作为抵押（抵押作价 500 万元），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象山 09）农银高抵字（2003）第 3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人民币 35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 2005 年 7 月 29 日。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诗兰姆公司于 2002 年 1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 09）农行高抵字（2002）第 3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诗兰姆公司以帐面原值为人民币 2,735,436.00 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最高额担保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抵押借款期间为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 月 27 日。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诗兰姆公司在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翔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签订 319062003000006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值 580 万元的房地产作抵押，最高担保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抵押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2005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联翔公司在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租赁房屋及土地租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上市中所涉及到的重大合同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发行人与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
- 2、发行人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签订《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全年要货意向》；
- 3、发行人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买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4、发行人和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 M1 配套产品供货协议；
- 5、发行人与德国克劳斯玛菲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签定的《采购合同》；
- 6、发行人借款或担保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或担保合同；
- 7、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二）购销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德国克劳斯玛菲塑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7 日签订《采购合同》，购买 KM650 - 2700/390CZ 注塑机一套和大众 polo 落水槽模具一套，总价值 77 万欧元。合同约定，在合同签署的 14 天内，发行人应支付 30% 预付款计 231,000.00 欧元，在发货之前 90 天内，发行人应将 70% 价款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支付设备预付款 231,000.00 欧元。

（2）发行人与德国 Reis 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购货合同》，发行人向德国 Reis 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挤胶生产线（PU-Coating System）一条，总价 940,000.00 欧元。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发行人应支付 30%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发行人应开立合同金额 70% 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设备预付款 282,000.00 欧元。

2、产品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签订《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全年要货意向》，涉及 41 个产品，总金额人民币 24,235,695.70 元。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销售金额人民币 19,805,781.05 元。

(2)发行人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买方)于2002年11月、12月和2003年1月签订9份汽车零部件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合同价向买方提供机油尺、燃油管等61种产品。截至2003年9月30日,发行人已销售金额人民币17,183,533.02元。

(3)2003年2月20日,发行人和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M1配套产品供货协议。截至2003年9月30日,发行人已销售左C立柱内装饰总成等19种产品,销售金额人民币17,588,288.16元。

3、2003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江北投资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拟在江北投资园区购买生产经营性用地250亩,价格每亩10万元,用于汽车模具中心和轿车搪塑仪表板项目建设。在2003年3月,发行人依约预付定金人民币375万元。截至2003年9月30日,发行人已支付土地款共计人民币1225万元。

(二)重大借款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借款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有: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玛克特公司于2003年5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12)农行外借字(2003)第012号《外汇借款合同》,借款5万欧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5月12日至2003年11月12日。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玛克特公司于2003年5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12)农行外借字(2003)第014号《外汇借款合同》,借款415,000.00欧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5月21日至2003年11月20日。

3、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于2003年4月2日签订(象山09)农银借字(2003)第3016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2003年4月2日至2004年10月12日,贷款年利率为5.49%。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4、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于2003年7月15日签订了(象山09)农银借字(2003)第3050号《借款合同》,由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提供人民币7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03年7月15日至2004年7月12日,贷款年利率为5.31%。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

月的第 20 日。发行人已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归还 300 万元, 现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欠人民币 400 万元。

5、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象山 12)农银外借字(2003)第 022 号《借款合同》, 由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提供 28.2 万欧元, 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04 年 2 月 20 日, 贷款年利率为 5.2575%。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按季结息, 结息日为每季末的第 20 日。

6、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象山 09)农银借字(2003)第 3081 号《借款合同》, 由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 借款期为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 贷款年利率为 5.31%。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月结息, 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三)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的胶注设备在建工程。发行人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自德国克劳斯玛菲塑料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胶注设备一台, 总价值 69.9 万欧元。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已付胶注设备款人民币 5,991,950.43 元。工程已完成 90%。

(四)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签订《股票承销协议》, 就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本次发行人发行的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相互提供担保

1、2003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 09)农

银高保字(2003)第1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米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2003年2月13日至2005年2月1日，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2003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09)农银高保字(2003)第1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米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2003年4月28日至2005年4月27日，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截至2003年9月30日，米勒公司在以上两份担保合同项下无银行贷款，已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402万元，均未逾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02年5月15日，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象山09)农银高保字(2002)第3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自2002年5月15日起至2004年5月15日提供给诗兰姆公司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90万元保证。截至2003年9月30日，诗兰姆公司在该项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90万元。

2、2002年12月5日，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签订了(象山09)农银高保字(2002)第3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支行自2002年12月5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提供给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截至2003年9月30日，发行人在该项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币1100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短期借款欧元28.2万元。

(九) 截至2003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名称	金额(元)	性质
上海新跃仪表厂	24,270.30	产品货款
舒荣启	58,344.83	预支差旅费
周丹红	25,000.00	预支差旅费

洪瑞青	21,275.00	预支差旅费
王占榜	20,500.00	预支差旅费

2、其他应付款

名称	金额(元)	性质
工会经费	268,403.26	计提款
教育经费	176,770.85	计提款
津翔公司	463,260.16	欠款
上海希望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127,000.00	欠款
德国诗兰姆公司	176,649.81	投资多余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登记资料；
- 2、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88]甬外经贸资字第 567 号文；
- 3、宁波市人民政府外经贸资甬字[1988]033 号《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
- 4、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象外资[1998]12 号文及象外资[2000]13 号文；
- 5、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12 号文；
- 6、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甬四会[1996]195 号《验资报告》；
- 7、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象所验[2000]71 号《验资报告》；
- 8、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信德甬验资报字[2001]第 32 号；
- 9、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信德甬特审报字[2001]第 06 号《审计报告》；
- 10、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2]第 656 号《审计报告》；
- 11、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750 号《审计报告》；
- 12、发行人《公司章程》；
- 13、华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 14、相关股权转让合同；
- 15、发起人公司登记资料；
- 16、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8月5日,经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4480万元。增资后,华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股东由2人增至7人,其中集团公司占61.10%,康丰公司占15.9%,奥林公司占6%,新星厂占6%,进出口公司占5%,九州公司占4%,周晓峰占2%。

2、收购股权

2001年9月,发行人受让陆平机器有限公司20%的股权;同年6月,华翔有限公司受让华新公司51%的股权;2002年2月,发行人受让联翔公司2%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变更登记。

3、设立公司

2002年11月发行人出资人民币270万元设立销售公司;2001年2月出资人民币715万元设立诗兰姆公司;2001年7月出资30万美元设立米勒公司;2002年1月出资180万欧元设立玛克特公司;2002年8月出资54万美元设立井上公司。上述设立公司已办理了开业登记。

4、出让股权

2001年5月发行人出让光汇公司30%股权;同年6月出让上海易华涂装有限公司25%股权;2002年5月出让实佳公司51%股权;同年12月出让津翔公司60%股权;同年12月出让壹诚公司51%股权;2003年3月出让华翔拓新公司9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不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
- 2、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
- 3、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一）章程的制定

1、发行人前身华翔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双方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1988年9月18日，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88）甬外经贸资字第567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2000年8月，华翔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3、2001年6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章程的修改

1、1998年9月，经华翔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象外资[1998]12号文批准，合营双方签订《中外合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将原章程第十章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经营期限由十年改为十三年。

2、2000年6月，经华翔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象外资[2000]13号文批准，华翔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终止履行。

3、2000年8月，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由2人变更为7人，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4、2001年2月，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康丰公司将其持有的15.9%股权转让给周敏峰，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周晓峰，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5、2001年6月，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15.6%股权转让给联众公司，将其持有的1.54%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楼家豪；新星厂将其持有的6%股权和九州公司将其持有的4%股权均全部转让给上汽投资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6、2002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决定在公司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7、2002年12月，发行人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决议。

8、2003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决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是根据《公司法》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对大股东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和约束，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了充分的保护，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华翔有限公司历次《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 5、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 6、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

- 7、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发行人《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的暂行办法》；
- 9、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10、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11、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12、发行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1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4、发行人《关于短期投资的审批制度》；
- 15、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6、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17、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说明。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任免。发行人拥有商务部、制造部、质量保证部、产品开发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内审部、办公室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近三年来，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1、200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会议。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 （2）《关于设立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 （3）《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
- (5)《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
- (6)《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报告》。
- (7)《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权限的报告》。
- (8)《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的报告》。
- (9)《关于聘请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1)会议选举周敏峰先生、周晓峰先生、楼家豪先生、毛永彪先生、王新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12)会议选举蔡铭钧先生、高密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将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舒荣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02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1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 (7)《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报告》。
- (8)会议选举钟志华先生、周虹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02年12月30日，发行人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决议。

4、200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报告》。
- (2)《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报告》。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报告》。

- (4)《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200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7)《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 (8)《关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报告》。
- (9)《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报告》。
- (10)《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11)《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的暂行办法》。
- (12)《关于短期投资的审批制度》。
- (1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4)《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1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6)《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报告》。
- (18)《关于在宁波市购买生产经营性用地的报告》。
- (19)《关于确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津贴的报告》。
- (20) 会议增选郑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增选陈礼璠、章晓洪为公司独立董事。
- (21) 会议同意钟志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 3、华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4、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说明。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发行人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均为中国公民，没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周晓峰，发行人董事长，男，1969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邮电局技术员，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省象山县人大代表、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公司董事、董事长。

(2) 楼家豪，发行人董事，男，1958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战略委员会总干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3) 王新胜，发行人董事，男，1961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讲师。曾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董事秘书、董事。

(4) 周敏峰，发行人董事，男，1966 年 11 月出生，MBA。曾任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公司董事。

(5) 毛永彪，发行人董事，男，1967 年 1 月出生，博士。曾任同济大学国际合作处教师，德国柏林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德国柏林工业大学经济系博士研究生，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现任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6) 郑国，发行人董事，男，195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广播电视大学象山分校教务主任、象山县乡镇企业局派驻宁波华锦建设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7) 陈礼璠，发行人独立董事，男，193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博士生导师。曾任吉林大学汽车运用工程教研室副教授、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同济大学汽车系教授、主任，上汽-同济汽车整车工程中心主任。现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中德学院汽车设计教席负责人、基金教授、车辆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周虹，发行人独立董事，女，1962年11月出生，博士。曾任浙江大学经济系教师，期间作为访问学者赴德国柏林工业大学(TUB)进行为期一年的访问进修，担任浙江省金融会计学会理事和招标课题专家评审会委员。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9) 章晓洪，发行人独立董事，男，197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州特派办上市部科员。现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高密为股东上汽投资公司推选当任；蔡铭钧由股东集团公司推选当任；舒荣启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当任，均为中国公民。

(1) 高密，发行人监事，男，1959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汽车齿轮总厂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兼检察室副主任，公司监事。

(2) 蔡铭钧，发行人监事，男，1947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弘瀛村会计。现任集团公司审计科科长，公司监事。

(3) 舒荣启，发行人监事，男，197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宁波液压马达二厂技术员，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专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公民。

(1) 崔新华，公司总经理，男，1973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浙江环亚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进塑胶五金(昆山)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2) 楼家豪，公司副总经理，男，1958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战略委员会总干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3) 林福青，公司副总经理，男，197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与设计专业，曾参加过 QS9000、VDA6.1 质量管理培训，曾任宁波工程液压厂技术员、象山机械制造总厂技术员、分厂技术科长、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质保科科长、技术科科长、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宁波诗兰姆总经理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参与上海大众 2VQS 等车型前悬架系列防尘罩等新品开发、NISSAN 等车型的储液罐开发、“桑塔纳 2000 型”内饰件开发，波纹管、扎扣开发、“桑塔纳 2000 型”转向储液罐开发及其他产品开发。

(4) 周丹红，公司财务部经理，女，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奥林灯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董事郑国任期自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独立董事周红任期自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独立董事陈礼璠、章晓洪自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外，其余董事任期均为自 2001 年 8 月 20 日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现有监事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其余 2 人为股东推选，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均从 2001 年 8 月 20 日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近三年来因股权结构变化等原因导致董事会、监事会发生过以下变动：

1、2000 年 8 月 1 日，华翔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周晓峰、施诚、楼家豪为公司董事，陆先清、周照娣和韩怀玉为公司监事。

2、200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周敏峰、周晓峰、楼家豪、毛永彪、王新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蔡铭钧先生、高密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将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舒荣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0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钟志华先生、周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4、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志华先生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0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钟志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增选郑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增选陈礼璠、章晓洪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更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变化及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楼家豪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01 年 8 月 20 日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2002 年 4 月 25 日，楼家豪基于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决定聘请崔新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务），楼家豪任副总经理。

200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请崔新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楼家豪先生、林福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更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
- 2、发行人税务登记证；
-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
- 4、税负减免的批文；
- 5、中共象山县委[2000]35号文；
- 6、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2]597号文；
- 7、宁波市财政局甬财政工[2002]773号文。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按商品销售收入 17%税率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缴纳；

2、营业税：5%计缴；

3、所得税：2000年1-7月属于沿海经济开发区所在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24%；2000年8月转为内资企业后，所得税税率为 33%；

4、城建税：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等三税税额的 5%为计税依据；

5、水利建设基金：按照销售收入的 1‰计税；

6、教育费附加：按照销售收入的 0.5%计算缴纳；

7、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0.5%计算。

（二）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

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2、所得税

（1）华新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所得税税率为 15%。

（2）联翔公司由注册地税务部门按销售收入为基础的方法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中：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按照销售收入的 2%计缴，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按照销售收入的 1%计缴。

（3）诗兰姆公司、米勒公司、玛克特公司属于沿海经济开发区所在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并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诗兰姆公司自 2001 年开始获利。

（4）销售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华新公司和联翔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1%计缴。

（三）税负减免

1、华新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诗兰姆公司、米勒公司、玛克特公司均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诗兰姆公司免征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井上公司、米勒公司和玛克特公司获利年度尚未开始。

3、华新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1%计缴城建税。

（四）补贴收入

（1）根据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2]597 号文、宁波市财政局甬财政工[2002]773 号文《关于下达宁波市百家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二 00 二年度第五批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的胡桃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享受贴息总额人民

币 22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入的财政技改贴息款人民币 170 万元，该补贴资金列入“资本公积”。

(2) 根据象山县委[2000]35 号文《关于加快全县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02 年 8 月象山县财政局给予发行人财政补贴 130 万元，列入发行人 2002 年度补贴收入。

(3)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十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财经第 3810302352 号《核准通知书》，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华翔拓新公司 2002 年 7 月收到浦东新区财政局专项财政补贴人民币 30.8 万元，列入 2002 年度补贴收入。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翔公司 2003 年 8 月收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财政科 2003 年 1-6 月的财政扶持金人民币 98,200.00 元，列入 2003 年 1-9 月“补贴收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上海市青浦区地方税务局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翔公司执行上海市私营企业带征所得税税率，现按销售收入的 1%核定征收税。联翔公司执行的带征所得税和核定征收所得税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但该等税收优惠具有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和联翔公司均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后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所得税税负。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公司根据沪财企一[1991]166 号文《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对浦东新区内新建企业减、免所得税申报问题的通知》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 根据宁波市、上海市、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证明；
- 2、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 3、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发行人质量与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
- 4、发行人就其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及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声明；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申报表及审批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增资技改项目报告；
- 2、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03]80号《关于同意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 3、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的立项报告；
 - 4、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3]84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5、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技改项目的立项报告；

6、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3]88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生产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7、轿车高档内饰件覆皮生产技改项目的立项报告；

8、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3]83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轿车高档内饰件覆皮生产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9、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技改项目立项的报告；

10、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3]91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11、《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报告》；

1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1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14、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申报表及审批意见。

(一)经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本项目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3]84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汽车模具加工中心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35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29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600万元。

2、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增资技改项目

本项目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03]80号《关于同意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项目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实施,由中外双方股东对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共同增资900万欧元,增资后公司出资比例由60%增至75%。按出资比例计算,公司应增资720万欧元,折算人民币5976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厂房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4876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人民币1100万元。

3、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技改项目

本项目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3]91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高档轿车搪塑仪表板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34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550 万元。

4、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技改项目

本项目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3]88 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生产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3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7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350 万元。

5、轿车高档内饰件覆皮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2003]83 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轿车高档内饰件覆皮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2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60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五个投资项目均为技术改造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增资技改项目采取合资方式实施。200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德国玛克特有限及两合公司签订《关于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协议双方共同增资 900 万欧元，使玛克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欧元。其中，发行人增资 720 万欧元，以来源于募集资金的现金投入；德国玛克特有限及两合公司增资 180 万欧元，以商标、专有技术、模具、工装等机器设备及外汇投入。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玛克特公司 75% 股权。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已经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3]80 号《关于同意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项目与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发行人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
- 3、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
- 4、发行人 2002 度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抓住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经营和资本运营为手段，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开发和生产出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争取在汽车橡塑类零部件领域成为主流车型的主要供货商，并最终成为对整车制造业有较强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将有序地逐渐从以零件供货为主转变为以总成供货为主的配套模式，从以集中为某一体系配套为主转变到以多体系配套为主的经营模式，努力拓展市场，提升橡塑类零部件市场份额。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在扩大橡塑类零部件市场份额的同时，寻找市场机会进入非橡塑类零部件市场，并首先选择轿车类零部件。

公司将在总结与国外原配套厂合资及技术合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与现有原配套厂合作的范围，积极寻求新的合作项目。

公司将在已成立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适应未来汽车市场发展要求，逐步扩大品牌汽车销售范围和汽车售后服务范围，建立集零部件供应、整车销售、维修服务为一体的新盈利模式，拓宽公司的利润增长渠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三）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发行人、集团公司、上汽投资公司、联众公司、奥林公司、周敏峰、楼家豪出具的《未涉诉承诺书》；
- 2、发行人控股公司分别出具的《未涉诉承诺书》；
- 3、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出具的《未涉诉承诺书》。

（一）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遇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设立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第三节 结尾

一、律师工作报告结尾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05年2月16日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王功伟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法定代表人:胡光



徐军

经办律师

王功伟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